

寶鑑例釋錄

徐樂吾著

目錄

寶鑑例釋稿

徐樂吾序言
林真的話
第一章 論木
第一節 木性
第二節 甲木選用法
第三節 乙木選用法
第二章 論火
第一節 火性
第二節 丙火選用法
第三節 丁火選用法

第三章 論土
第一節 土性
第二節 戌土選用法
第三節 巳土選用法
第四章 論金
第一節 金性
第二節 庚金選用法
第三節 辛金選用法
第五章 論水
第一節 水性
第二節 壬水選用法
第三節 癸水選用法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346 344 343 342 341 341 329 320 319 319 307 297 296 296 290 281 280 280

273 260 258 258 249 238 236 236 235 234

寶鑑例釋錄

徐樂吾序言

本編以《造化元鑑》為藍本，命造千變萬化，不能出其範圍，合此則貴，不合則賤，引證之命造盈千，未便一一列入，學者能够與《造化元鑑》參看，細心體會，練習純熟，則取用方法以及格局高低，自能了如指掌；法則雖備，非用一番功者不能運用，勿以自己推求失精，而疑方法未備也。

樂吾附識

林真的話

這是命學前輩徐樂吾先生的筆記，對於十干取用，議論極為精辟。這本筆記，據吾師丸山先生說，是徐氏論命時的主要參考，一向隨身攜帶，不欲示之。徐氏死後，丸山先生自徐氏後人手中，以重金購得。於是這本筆記又成了丸山先生重要參考書之一。丸山先生說：「此是一代命學家之心血所在，雖有不足及錯誤之處，但不失為一部珍貴之要籍！」

林真

第一章 論 木

第一節 木性

木性騰上而無所止，其氣散泄而無所收束，而金性收斂，具肅殺之氣，木得之，則有惟高惟斂之德。木重用金，但仍不離土，上重則根深鞏固，上少則枝茂而根弱。木亦賴水生，少可滋潤，但多則飄浮而反礙其生長。

木有活木及死木之分。以十二宮方位論之，甲戌、乙亥，木之源；甲寅、乙卯，木之鄉，甲辰、乙巳，木之生，以上皆爲活木也；甲申、乙酉，木受克，甲午、乙未，木自死，甲子、乙丑，刑克木，以上皆爲死木。活木見火而成透明之象，遇金則自傷；死木見火則自焚，但過金則可成棟梁之器，遇水返化其源，其勢盡也。

春季之木，因余寒未盡，喜有火溫暖，而有敷暢之美，藉水資扶，無乾枯之害，但初春陰濃濕重，水不宜太盛，否則根損枝萎，故水、火兩者，要互相配合，既濟方佳。春木見土，多則損力，少則財豐。見金則忌金重，招傷殘克伐，一生不閑，若木旺（仲春）見金則佳，可終身獲福。

夏木之木，根乾葉枯，故必需要水以滋潤，誠不可少，切忌火旺而招自焚之憂。夏木之土，宜薄而忌厚重，厚則爲灾害。夏木用金，非取其克，乃用以生水，因無源之水易潤。

秋季之木，因天氣漸變淒涼，而漸形凋敗。初秋時，火氣未除，尤需水上以滋潤。仲秋時，木或有結果實，或因生機內飲，殘枝敗葉，有礙生機，故須金以修削。至霜降後，不宜水太盛，水盛則木飄，寒露則又火炎，火炎則木實。

冬季之木，盤屈於地，最需要火暖之，而土亦能溫木，故不可缺，金之氣泄於水而無用。

第二節 甲木選用法

正月甲木（初春）

三春甲木，初春、仲春、暮春言之。初春者，立春至雨水爲止。仲春者，雨水之後，谷雨之前兩個月是也。暮春者，谷雨之後也。

初春余寒猶盛，木甫萌葉，得陽和之氣則繁榮。陽和，丙火也，故必以丙火爲用，如柱見二一點癸水，配合中和，富貴兼全之命。倘無丙火，以爲平常人物也。無丙，丁亦可用，但不如丙火之有力。

春木當旺之時，決無從化之理，故金多不能從殺，上多不能從才，見己土并透，不能成化氣格。見金必須用火制之，不能用水，蓋春木當旺，毋勞印生；見水多，陰濃濕重，反損其根，金多無火而見水下格也。水多必須取戊、己土制之，更須有火溫暖，水多無火土，名「水泛木浮，死無棺槨」。有上制水而無火，亦非上格。如見土多，初春嫩木，不能克土，又不能從才。如再見二一點金，則更弱矣，名

「財多身弱，富屋貧人」，言財雖多，無力以支配之，則不能享其財也。

二月甲木

仲春陽和日盛，丙火已非需要，用丙必須支有癸水配合，水火既濟，方爲富貴之命，否則，泄氣太過，木火傷官，人雖聰明，但常多疾病。仲春木火通明，乃用丁火而非丙火，蓋初春除寒猶存，調候爲急，故宜用丙。仲春木旺泄秀，則宜用丁，爲「傷官生財格」，木火文星，必爲文學詞臣；但不可見癸水出干，傷丁火用神，見癸水，一迂儒耳。或支多癸水，雖不出干，亦困丁火，奸險之人也。

仲春木旺乘權，用庚金爲最上格局，庚多用丁火制之，爲「傷官駕煞格」，庚少用戊、己生之，爲「才滋弱煞格」，原命火旺，行金水運亦發，蓋陽壯木渴，得水潤之，亦是美運也。但用「傷石駕煞」，不可見癸水傷丁，用「才滋弱煞」者，不可見丁火生庚，犯之皆爲下格。

支成金局，必須用火破金，否則，木踰金傷，殘疾夭折之命。

支成木局，有庚方能取貴，木旺得二庚者，大富貴。甲木不取曲直爲「仁壽格」，無庚克制，又無丙丁泄之，名「旺極無依」，男主抄獨，女主孤寡。

支成水局，必須透戊土，方為貴命。無戊，水泛木浮，下格也。

以上正、二月一理共推，二月月令陽刃，見庚金為「煞刃格」。刃旺煞弱，見才（土）滋煞，權威萬里，無財不過異途武職。若再見癸水（印）化煞生刃，光棍命。陽刃乘旺，若見重刃，必定遭凶，煞重不可性格橫暴。

三月甲木（暮春）

暮春木氣將竭，土旺秉令，濕木培根，陰濃枝茂，全恃配合以取貴。木氣已老，宜剛庚金斤鑿，火氣將進，宜見壬水潤木（戊土當旺，見癸防合戊化火，故用壬水）然庚、壬兩透，亦不過中等格局。更見丁火，丁、壬有相合之情，暗助木氣，大貴之格，非取丁制庚也。若見丙火，則不用庚，戊土當旺，取食神生才，丙、戊得地，亦大富貴之命，若干透二丙，支藏庚金，用庚而不能盡庚之用，斯命如鈍斧無鋼，無用之人。

三月木盛無庚，但見丁火，不作木火通明論，平常人物。

支成金局，方用丁破金。前言庚王丁并用者，乃取丁壬調和，暗助木氣，仍用「木煞」，非用「傷官制煞」也，宜知。

四柱無比劫印綏，支成土局，則為弃命從才，月時干透己土，從化更真，因人而致富貴，大得內助之力。若見二一比劫，名為「混奪財星」，只作財多身弱看，男命財多身弱，勞苦奔波，妻子主事。女命財多身弱，女掌男權，賢能有力。

凡生於四季月，皆須分上下半月推之（三月以谷雨前為上半月，谷雨後為下半月。）如生在兩氣交脫之際，尤宜知抑揚之法。甲生於二月末，相近立夏火氣已進，亦可專用壬水。壬透者，才學必富，如生於南方分野，當以貴斷之。

四月甲木

四月甲木臨於病地，丙火司權，根枯葉瘁，必須用癸水潤澤，根潤枝榮，見一點下火泄其秀，自是上格，此木火真傷官，所以必須佩印也。無癸用壬，但壬、癸至四月為絕地。巳宮火土臨官，火炎上燥，滴水入之必乾，更須見庚（巳中庚金為火所制，不能生水），化土生水，則癸為有源，故癸、丁與庚齊透天干者，大富貴之命。重在癸水印綏，必受蔭庇之福。若癸藏支，庚雖透不過，富中取貴，無癸用壬，無庚用辛皆不過一富，若無壬、癸，雖見庚、丁，無所用之。

夏木用庚，專取煞印相生，余格皆不取，若庚多，甲反受病，有壬水化煞，雖

不爲害，終不安分，有蔭庇而不知安享者也（煞旺故不安分，有壬故有蔭庇）。有丁火相制，稍有富貴（仍用壬水），金多火多故爲下格。

五、六月甲木

五、六月甲木，在芒種、夏至、小暑三節，與四月一理共推，木性乾枯，以癸水爲主要用神，庚爲輔助（詳見四月）即使原命無癸亦要運行東北。行南方運，名「木化成灰」，必死。西方命，則以原命無水化金之故，名「傷官見煞」，防不測之灾。但四月、五月甲木，有一變格，勿須注意。如滿盤丙火，又加丁火，不見煞印，木火傷官變爲炎上格，反爲貴格（看法同炎上，詳五月丙火）。歲運不可見水，若四柱見一點壬、癸水而無根，又無官煞相生，不礙其變，蓋滴水之氣泄於木，見火旺熬乾，不破格局，若運又逢金水（西北方）必貧夭死。

六月大暑之後，丁火退氣，金水進氣，見癸，名「三伏生寒」。如四柱木盛，宜取庚金爲用。己土當旺，自能生庚金也。（才滋煞格）如見庚金多，則取丁火制煞爲用，（傷官驚煞）原命巳、午丙火，不必定要癸水，方始富貴，但庚、丁二者，亦要停匀，一庚一丁，定許成名，若庚少丁多，制過七煞，平常人物；用庚金

者，亦以獨煞爲貴，若煞重身輕，運又不助，非貧即夭，得丙、丁制之，或壬、癸化之更見運助，可以小富。

四柱多土，切勿輕作從化看，蓋六月巳土當旺，未化木庫，中有乙木能制己土，非干透戊土，不能從才，非支見辰字，不能化土。

月令透巳，時見戊辰或甲、丙兩巳，支見辰字，名爲「化合逢時」，大富大貴，名利兩全。若兩己一甲，或兩甲一己，如合爭合。皆屬平庸之輩。化氣不成，同才多身弱專用比劫。

「從才格」不見戊土，乃是假從，蓋才多身弱，從而不從也，其人必懦弱懼內，非印比爲助，一生貧苦。六月土旺，可單用比劫，五月火、土并旺，非兼用印比不可。

七月甲木

甲木至申月，絕地死木也，「造化元鑰」總論雲：死木得金而造，庚辛必利，庚金爲當旺之氣，立庚爲用，固無疑義，但庚金太旺，不可無丁爲制。中宮壬水長生，水能生木，絕處逢生，甲木外象凋殘，生氣內斂，明乎此，方言秋木用金之

法。七月甲木休囚，庚金得祿，見庚出干無丁爲制，必傷甲木。有丁，則金木成器，月令壬水長生，暗滋甲木，不怕庚旺。庚金乘權，不怕制重，行「金水運」，必然大貴。但不可無丁，若無丁火，則煞印相生，一尋叙富格耳。倘庚多無丁，甲衰弱，殘疾窮困之命也。丁透庚不出干，亦不過尋常小富小貴。

以上言丁、庚相制，用印煞無丁用丙，但不如丁火之適當矣。

若庚多，又見戊、己，申宮壬水與土相和，培植甲木之根，而不能化煞。專用丁火，制金暖土，爲「傷官制煞格」，必然大富。見二丁制當旺之庚，運行東南，必然富小取貴，此命用在丁火，初秋火有余氣，喜水土相資，故主富。庚金當旺，丁火制煞得力，故兼取貴。若丁火藏支，即富小貴輕矣。倘見壬、癸，損傷用神，終難顯達，雖有戊、己爲救，亦非上格。戊、己去水存火，雖可言貴，用財破印生煞，只恐因貪致禍。以上言用丁火制煞。無丁用丙，若丙、丁太過多，制過七煞；亦可用才滋煞。

申宮金水相生，四柱雖庚多熱火，不能作弃命從煞論，必須戊土制住壬水，方可言從煞也。

八月甲木

甲木至酉月，休囚無氣，全恃配合得宜以取貴，金神當旺，不可無火以制之，一丁一庚并透，支藏癸水，潤木之根，必然貴顯；無丁用丙，亦富貴兩全。蓋氣候漸寒，甲木雖用陽和也，若見癸水出干，傷克丙，丁，便是常人。

以上論「食傷制煞」，金神秉令，不論庚、辛，俱要有火制之，甲木休囚地支，須有寅、亥或水、土培植，方能用「食傷制煞」，金木兩透方爲上格。

若支成金局，庚、辛出干，必然木被金傷，殘疾夭折，即使有丙，丁破金，甲木衰弱，克煞交加，亦主老來暗疾。

若支成火局，月令金氣踰傷，而不能用，見戊、己出干，格局轉爲食傷生財，便是富格。地支須有二一點水，暗藏潤木爲佳。

若支成木局，比劫并透，反取庚金爲用，宜四柱行丁制庚，而行庚金旺運。

九月甲木

甲木至戌月，木性枯焦，惟持配合中和，方能取貴，戌爲戊土，又爲火墓，上

燥木枯，不能無壬、癸水潤澤。木喜陽和，又在秋冬之際，亦不可無火爲配合，有水有火，木性不枯，見戊己出干，中等之貴。如見四柱木多，通根支下，而見庚金出干，方爲上格。用庚者，忌丁火傷用。若庚多，又以火制煞爲奇。凡甲木生于四季月時值土旺，總不外爭用庚金取貴，譬如木爲犁咀，安能疏土；特四柱總不可無丙、丁，癸水以配合之。木性枯寒，重在水潤其根，火暖其氣，運行東北，木氣生旺，方能取貴。上潤木生，用取傷官生財，亦可雲富貴，蓋丁、戊皆戌官，有用之氣也，若一派丙、丁，地支又會火局，枯朽之木，雖有庚金，亦何能爲。無水爲救，孤貧下賤之命，男女一理。

季月上旺用事，則多財身弱，專用比盾，格局清純，亦有富貴壽考者。財多用比，行身旺運，本是勤勞致富之命，獨有季月財多用比，亦可取貴。如一造甲辰、甲戌，甲辰、甲戌大元一氣，臺閣之命也。若財多無比劫，定作弃命從財論之。

十月甲木

亥宮甲木長生，壬水臨官，水旺泛木，甲木難生，故必須先看戊土；木得陽和之氣，則萌芽怒茁。故次看丙火。丙、戊兩全，木氣生旺。然後能用庚、丁，蓋甲

不離庚，庚不離丁，一庚一丁相制，自然大富大貴。如見甲多破戊，即是平人。冬月水旺，金氣泄弱，倘無土相生，金難克木，故見甲多者，庚金必須得土逢生，方能制之，得庚戊透者，雖比劫多，亦必富貴而壽。

無庚用辛，無丙用丁，無戊用己，但力薄耳。亥宮爲甲木長生之地，但兼水旺，故未見庫會局，或己土出干，甲木即轉爲生旺。

三冬寒木向陽，丙戌不可少也，無庚而見丙、戊，亦必貴顯，即使以庚金配合取貴，亦宜運行生旺之方（東南），忌死絕之地（西北）。

丁爲貴，獨有生於三冬及初春，可以無庚，不可以無丙，即使用庚、丁，亦必以丙、戊爲佐，丙、戊並須通根寅巳，方爲有力。蓋比劫雖多，總屬寒木，運程總宜東南，特以庚、丁配合取貴耳。金水爲忌神，若壬、癸山干，支成水局，水泛木浮，無戊爲救，必致死無棺槨。有丙無戊，丙火爲壬、癸所困，亦難顯達。如壬辰，癸丑，甲辰，己巳，丙戌得祿，富與貴兼。又一造，丙寅時，丙火出干，爲壬、癸所困，無戊爲救，富貴皆遜，尤幸寅宮丙火可用，亦不失富貴，此兩造雖爲十二月，與十一月同論。

十二月甲木

甲木至丑月，雖是冠帶之地，但天寒地凍之時，木爲寒氣所束縛，生機受阻，不可能丙。生於大寒前，干透庚、丁，暗藏丙火者，大富大貴。無丙，支見午、戌會局者，亦賢。大寒之後，專用丙、丁，更宜支兒寅、巳，二陽進氣，木火將旺故也。

或見比肩多，發丁之焰，可用專丁火，亦必貴顯。但日元總宜臨宜辰生旺之支（甲寅，甲辰），不宜巾、戌死絕之地（甲巾，甲戌），如柱見水多，困住丁火，常人。（甲子日見寅時，亦以生旺論）

第三節 乙木選用法

正月乙木

甲、乙同爲一木，而有進氣退氣之不同。乙木本性衰退，故不離生扶，得癸水潤其根，丙火暖其氣，則木榮矣，即使別取用神，并不能離生扶之意，木以支見亥、卯、未爲上，若臨巳、酉、丑，則不能無水火爲用也。

正月猶有余寒，無陽和之氣，木不繁榮，故以丙火爲先，喜癸潤澤，癸多，又虞陰濕，損木生機，故只宜少癸爲佳，丙、癸兩透，富貴天成，若有丙無癸，雖然有燙於時，難期顯達，丙多無癸，陽壯木渴，名爲春旱，獨陽不長，用土泄火之氣，不過粗俗濁富之人。乙木得潤已足，癸多又爲困丙，終爲寒土。

總之正月乙木專用丙火，丙多則用癸水，見庚辛金，必須用火制之，用水化金或癸己多見，皆非上格，無丙，癸，見丁、壬化合助木，陰陽和諧仍爲有益，仍取丙火爲用。

二月乙木

二月乙木雖月令建祿，仍不能離丙、癸為用，陽氣日盛，乙木渴竭，不能無癸，木喜陽和忌陰濕，不能無丙，故陽壯者用癸，濕重者用丙，丙、癸相濟為用，富貴無疑，無丙用丁，亦為「木火通明」，水多困丙，戊多化癸者下格。

支成木局，不見庚、辛，為「曲直仁壽格」，癸透者，助業蓋世，丁透者文學詞臣，金聲玉振賦雲：「曲直兼資乎印綬，仁聲播九霄以無窮。」二月陽壯木渴，見癸則富貴地位，俱臻上乘。

春木見金，總宜火制庚透隔位，支下無辰，乙庚不化，得火制之亦可取貴，若遇庚辰，四柱無丁破庚，乙木輸情，不能不化，月令建祿又不能化，便是下格，（合而不化，名若假化。）用水化庚金者，亦是下格。

三月乙木

三月丙火進氣，陽氣愈熾，必須先看癸水，丙照癸滋，富貴兩全，但不宜己、庚混雜，單見庚金，為「傷官見官」，用在傷官，雖不顯達，猶主有小富貴，若庚

己并見，泄傷生官，乙、庚貪合，而官又被傷，決為平常之人，乙木不宜用庚金，或干透己、庚，財官并美，而支見己、午，不傷官星，運行南方必富貴，但乙木貪戀才官，不顧用冲，共人必貪財戀位而忘義，為賣國賣友之流，故三月乙木無丙、癸者下格，見庚，己混雜者，亦為下格，支會水局，干透壬、癸，水旺泛木，必須用丙、戊，以戊制水，木向陽和，可得異途功名，（癸多無壬而見辛，亦作水旺看。）無丙、戊，離鄉之命，不特貧賤，且防不壽，無戊見己，制水無力，只恐有志難達。見庚辰時，化金失時，小富貴，兩見庚金，妒合不化，貧賤之輩，得丁火破之，可以一富。

四月乙木

四月丙火臨官，木性枯憔，專用癸水，但癸水已至絕地，巳官戊土又旺，火炎土燥，無根之水易涸，必須庚、辛生之方為有源之水，以金化土生水，以水制火存金，相互為用，必然富貴兩全，若無金相生，雖有癸水，不過小富貴，更須「金水運」扶助方妙，上多田癸，貧賤之人，火上太多，熬乾癸水，瞽目之流。

總之四月乙木，川次，癸為上，閑次、壬次之，除金水外，無別種用法也。

五月乙木

五月火旺上燥，禾稼皆枯，夏至之前，同四月，專用癸水，庚、辛爲佐。夏至之後，一陰已進，如柱多金水，可用丙火，否則仍用癸水，癸透有根，有金相生，源源不絕，必然富貴，無別種用法也。

六月乙木

夏木枯焦，專川癸水，同五月乙木，但三伏生寒，如四柱多金水，可用丙火，若支成木局，丙、癸兩透，大富大貴，照癸者常人，運不行北，困苦一生，癸水忌戊、己雜亂，丙火忌辛金相合，若見戊、己、卒合傷用神，便是下格，如見戊、己，當以甲木爲救，得丙、癸、甲齊透，雖不富貴，亦有聲譽地位，丙、癸相濟爲用，無丙見丁，亦屬常人，無丙、癸，見丁、壬相合，暗助木氣，雖不富貴，可保衣祿，丙見辛合，非嫖即賭，終難承受家業，更見戊合癸，奔流離鄉之命。

一派乙木，不見丙、癸，名亂臣無主，平常勞碌之人，更加支藏辛金，閑雲野鶴，僧道之流。

七月乙木

一派甲木，無丙、癸，此人一生虛浮，得一庚金破甲，其人雖有作爲，不免因酒色敗德，不修品行。四柱多土，無印與比劫者，當弃命從才，富大貴小，異途功名，得內助之力，一見劫印，只作財多身弱看，富屋貧人，有甲破土，福壽有之。

申月庚金司命，壬水長生，庚雖輸情於乙，而天干之乙，雖合支下之庚，金氣太旺，乙必受傷，手水不能生木，況申月木氣已絕，雖見丙、癸，木不繁榮，必須有己土污金，庚金見己，失其剛銳之勢，己土混壬，則能培木之根，更見丙火出卯、未等支，乙木通根，格局更爲完美，無丙、癸，專用己土，亦爲富貴之命。癸透無丙（或山藏），取官印相生，用癸水不用己土，雖非上格，亦不失爲俊秀之上，但不顯達耳，庚多無癸，或支藏癸，俱願平常人物。

見庚辰時，從化及時，大富大貴，凡從化格局，俱取生我氣之神爲用，如化金者，戊作用神，忌丙、丁煅煉破格，并忌刑冲破害金局。見刑冲破害，即是丙丁破格也。

八月乙木

酉月辛金七煞秉令，木氣衰絕，乙木雖不畏克，總以通根寅、亥、卯、未等支爲妙，用不離丙、癸，生於秋分前，癸水爲先，生於秋分後，又當先用丙火，丙、癸兩透，科甲名臣，見戊雜出，異路顯宦。

生於秋分前，無癸爲枯木，故用壬水，否則，枯木無用，平常閑人，多見戊、己，亦爲貧賤下格。

生於秋分後，有丙無癸，可許小富貴，有癸無丙，名利皆虛，丙、癸藏支，庸中佼佼者，流無丙，癸下格，若癸月藏支干透丙火，名木火文星，定主上達。

支成金局，辛金出干，宜用丁火制之，更見癸水，如子得母，癸水生木，丁火制辛，功名富貴，俱臻上乘，無丙、丁，木波金傷，殘疾之人，有癸出干，而無丙、丁，終身儒士，運不行南方，總難顯達。

九月乙木

九月木性枯槁，賴水滋養，故以癸爲先，四柱有丙、丁配合，支冲生旺方爲上

格，如見甲寅寅字，名「藤蘿系甲」，作甲木看，弟從兄義也。（參看甲木九月。）

土燥木枯，必以癸水爲用，又遇辛金發其源，科甲顯宦，有癸無辛，常人；有辛無癸，貧賤。無癸、庚，用庚、壬亦可，格局較小耳。

支多濕潤，干透庚金，宜丁火制之，用丙火不如用丁火爲貴。

四柱多戊、己，作從才看，一見劫印，便作財多身弱論。

十月乙木

十月木有生氣，寒木向陽，必用丙火，壬水司令，必用戊土，丙、戊兩透，定許貴顯，有戊無丙，或支藏丙，運行南方，火、土以補其缺，亦有祿位，蓋十月水旺乘權，乙木性質飄浮，如無戊土制水，必爲游閑之人，無戊，不得已用己土，妻子難全，若僅亥宮一點壬水，則又不必見戊；寒木向陽，專用丙、丁可也。

多見戊土，亦不爲妙，乙木無力，不能克制戊土，得甲制戊，可許能士，但比劫爭財，雖善運用，不免來多去鉅，總須有丙、丁化劫生財，方許富貴，甲多壬多而無庚、丙、戊者，總非上格，男女一理。

支成木局，「曲直仁壽」失時，旺同春木，不宜再見癸水生之，得丙、戊出干，可許富貴，與二月「仁壽格」有不同。若照丙、戊，得力在時上丙戌又一造，乙丑、丁亥、乙未、己卯，無丙、戊而見丁、己，雖五福三多，終爲鄉農之命，而不貴也，總之十月乙木，不能無丙爲用。

十一月乙木

仲冬凝寒凜冽，乙木枝葉皆悴，非得陽和解凍，木無生意。忌癸水出于凍木，故專用丙火，見丙火干透支藏，定爲顯宦，丙火得地，即不出亦爲富貴之命。

忌見壬、癸破丙，必須戊、己爲救，寒木向陽，仍以丙火爲用，有戊無丙，不免貧寒，入南方運，稍有衣祿而已，支成水局，干透壬、癸，無戊出救，夭折之命。

無丙只能用丁，但丁火爲燈燭之光，豈能解嚴寒之凍，無用之人，若一派丁火，必須見甲，則妻賢子肖，芝蘭繞膝，無甲引丁，奸險之人，孤鰥到老，因乙、丁皆陰柔故也，生於冬至後，一陽來復，支成木局，見丁火出干，亦有衣祿。

冬月水旺，見己土出干，又見丙火透者，大富貴，即己土混壬之意，參看十月

丙火節

十二月乙木

寒木向陽，專用丙火，與十一月同論。

一派戊、己，不見比劫，作從才論，但從才亦不能無丙火，無丙則寒土無生意，亦難取富貴。

戊多見甲，專用丙火，雖非鉅富，亦是富有之命。

凡乙木見甲，即以「藤蘿系甲」論，參看甲木用法。

第二章 論 火

第一節 火性

火乃熱和光所組成，木能生火，火無木不能燃，故木爲火之體也。另火無水則太烈，火烈則傷物，火多則不實，需以水制之，故火以水爲用。而總論火性，與金、木、水、土，要互濟爲用，以中和爲貴。

春季之火，因此時木亦旺，喜得木生扶，但不宜過旺，旺則火炎，欲水以濟，但水又不能太盛，否則便浪費了春日陽和之美。春火用土，亦以中和爲貴，土盛火少，則晦火之光，土少火盛，則火炎土燥，生機盡滅。而金在春季，氣勢微弱，雖多亦難制火，火克金則游刃有餘。

夏季之火，秉令乘權，炎炎之勢，需以水制方免自焚之殃，不可用木助其烈。

炎，過金則冶熔成器，必爲巨富之格。得土能泄火之氣，成「稼穡格」。總論夏火，不能無水。

秋季之火，氣勢漸退，得木則有復明之象，過水則有損滅之殃，過上重則掩息其光，金多則損傷其勢。

冬季之火，體絕形夭，遇木生以有救，遇水克以爲殃，宜見土制水，冬火非但不能克金，反因身弱而受困。總論冬火不能離木也。

第二節 丙火選用法

丙火喜壬水爲用，丙爲太陽之火，壬如江湖之水，水輔陽光，氣象澄清，見癸如雲霧蔽日，不雨不晴，故見壬爲貴，見癸不貴。上多泄火之氣，則失其威，晦火之光，則失其明，不威不明，多爲成慈，然食冲生財，轉爲富格，庚、辛（才）、甲、乙（印）爲壬水之輔，煞旺宜印化，煞輕宜財生，但忌辛出干，丙、辛相合，有貪財忘用之病，四時皆不離此用法。

三春丙火，陽回大地，悔雪欺霜，正二月時逢木旺，通水火之情，見壬名「天和地潤」，既濟功成，但壬水臨於病死之位，故用壬水，取庚爲佐；三月上旺乘權，雖柱不見戊，無形之中，自有晦火塞壬之病，故用壬水，取甲爲佐。

正月丙火

正月三陽開泰，丙火挾木氣以懼來，專用壬水，庚金爲佐，壬、庚兩透，定爲頤互，壬透庚藏，亦有恩封，壬透無庚，支見寅巳，身旺任煞，假煞爲權，雖無庚爲清貴，兩透卒金，丙火貪合，昏迷酒色之人，女命一理。

支成火局，甲木出干，不見壬、癸，名「炎上格」，但支成不得令，運行東南富貴，西北孤貧，一至水鄉破格，不死必有灾害，見戊出干，晦火光明，富而不貴，甲不出干，難成大器，如一造戊戌、甲寅、丙午、戊戌，雖上成格，見戊晦光，不貴，喜甲水出干，運行東南而致富，蓋食神生旺，自能生財也。

總之，正月丙火，專取壬水，支成火局，見壬水則清而貴，無壬，始用癸水，略富貴，壬、癸要通根旺相方妙，壬、癸俱無，取戊土泄火氣，不得已之用也，丙火無壬，多主貧曉，用癸無根，定主目疾。

正二月丙火，不宜透辛，羈合日主，亦不宜透了，羈合壬水，藏支不合，則無礙。

二月丙火

二月陽和日盛，專用壬水，壬透加以庚，辛生助，貴顯無疑，即壬藏支，有金生之，亦不止秀儒，蓋卯月爲水之死地，照金相生，氣泄於木，則水爲撫力，不足以成既濟之功也，無壬用癸，用壬忌丁火化合，戊、己傷用。

如無壬，癸，始用己土泄丙火之氣，但上晦火光，不能成名，傷官生財，衣祿豐饒，若壬水太多，支成水局，則用戊土制之，水垣正印秉令，身旺取食制煞，必顯達於異途，如干支不見一戊，加以金多生水，奔流下賤之命。

無戊，用辰、戌之上，辰宮戊旺癸墓，生於春夏，貪合而化，不能制壬，不過衣祿常人，難豐顯達也。

若戊土多兄，當取煞印爲用，以壬煞爲癸，取月垣卯印，制食（戊）護煞而生丙火，喜行東方木運，火土運均不吉，更見土年程即死。

丙子日辛卯時，貪財壞印，難成祖業，若得兩重丁火破辛，壬水得位，亦主富貴，并主多妻妾子女，如丙子日，月時兩見卒卯，名爲「爭合」，無丁破辛，必主酒色昏迷，破耗祖業，行丁破去一辛，不致爭合，但用子癸官星，而官泄於印，日

主戀財，亦尋常人物也，支見卯、未會成木局，則子、卯不刑，但日主向財而不向官印，爲不顧用神，其人性情反覆奸險，雖有官祿名利，不脫奸詐之性也。

三月丙火

三月丙火漸壯，水輔陽光，以見壬水爲貴，土旺秉令，雖戊不出干，無形之中，自有晦火塞壬之患，無甲爲輔，丙、壬之氣不清，不能取貴，若干見四庫，土氣暗旺，更不能無甲，不論身弱身旺也。

壬、甲兩透，富貴顯宦，壬透甲藏，破土之力不足，富大貴小，有壬無甲，或有甲而見庚金破之，皆不可有能儒士，有甲木無壬，勞碌小富，無甲無壬，貧賤下格，用壬、甲，見丁合壬，己合甲，皆足以破格，常人而已，無甲用庚助壬，又能泄上之氣，但須身旺，方能以才滋弱煞取貴，若支成水局，宜用戊土，不能用壬，亦不可甲破戊，戊透無傷，稍有富貴，戊藏，則常人也。

四月丙火

三夏丙火，炎威灼爍，專用壬水，取庚爲佐，見申、亥皆爲壬水得所，然申宮

長生之水，中有得祿之庚金相生，亥宮壬水，四月與亥冲，戊土四克，五月午官丁己，與亥宮壬、甲相合，六月亥、未會局，木旺泄弱水氣，皆足以損傷用神，故用亥宮之壬，不如申宮之壬爲得力也。大暑之前，專用壬、癸，水旺通根，即以取貴，大暑之後，土旺秉令，用壬不可無金爲佐（大暑之前朽如見上重，亦不可無金爲佐）。陽刃合煞成權萬里，專取煞刃兩停，丁卯、丙午、丙子，壬辰，煞刃勢均，貴爲巡閱使，若陽刃太旺，名「陽刃倒戈」，非善終之命，七煞太旺又爲陽刃太重，無戊爲制，光棍盜賊之流，以上三夏通用之看法。

四月丙火，月令見祿，炎威莫當，專用壬水，無壬名「孤陽失輔」，難透清光，然已爲水之絕地，非有庚金相生，無源之水易涸，巳宮庚金爲火土所逼，不能生水也，故庚、壬均須出千方百妙，庚、壬兩透，不見戊己克制，名曰「日照江湖，輔映相輝」，不特高官厚祿，而且名聞四海，庚、壬不透，用申中庚、壬，亦不失富貴，若用亥宮壬水，無金相生，不過儒秀能士，富貴皆輕。

無壬，故用癸水，庚、癸兩透，貴輕富重，壬、癸俱無，不止貧賤，且恐夭折，男女一理。

若一派庚金，不見比劫，名「火長夏天金疊疊」，鉅富之命，但不貴耳，見火

出干，比劫爭財，反爲貧困。

丁火出干，柱見午字，更得壬透煞刃兩停，名「陽刃合煞」，威權萬里，（見上）若壬水過多，名「陽刃煞重」，光棍之流，須戊土爲制，蓋巳月丙火建祿，身強煞旺，必須取食神制煞，不能用印化煞，若支成水局，兩壬出干而無戊制，盜賊之命，見戊土制煞無力，亦是下賤鄙夫，見財起意之流。

五月丙火

五月丙火，陽刃秉令，火旺愈度，得二壬一庚出干，方爲上格，切忌戊、己克制，一壬無庚，運行西北，亦不失富貴，見戊、己出干，加以丁透合壬，便爲常人。如不透庚、壬，而得申宮長生之水，濟之以坐祿之金、至妙，可入詞林，干土雖不克支水，但見戊、己蓋頭，便爲異路富貴。

支成火局，四柱不見金水，而透甲、乙，乃炎上成格，運行東南，大富大貴，干透戊、己，格局轉爲火上傷官，土晦火光而生財，不富而貴，亦宜運行東南，行西北運，拘謹迂拙，見水必生灾殃。

總之五月丙火，見庚、壬兩透，富貴非輕，但金水俱弱，須運氣相扶。

庚、癸兩透，衣祿饒裕，富中取貴，若有一點癸水而無根，火上重母，必爲瞽目之人，火、土輕者，無目疾。

六月丙火

大暑之前，與五月一理共推，支若見午，干透丁火，必須用壬制煞刃，壬水更宜有庚金相生，則爲大富大貴，偏輕偏重，皆不以貴取，或丙火臨生旺之支，見一煞獨透，通根支下，亦爲貴格，不宜戊土克制；見己土混濁，便是常人。

小暑之後，土旺泄氣，金水並進，三伏生寒，火旺用壬，必取庚金，化土爲佐，如壬水旺，則當以甲木爲助，制傷化煞，格局乃清，運入東南富裕，西北貧困。

六月火旺土燥，更見甲、乙出干，切不可忽視，蓋火土傷官佩印，體用同爲月令之神，乃大貴之格，惟火上燥烈，木枯則折，行水鄉潤木，方爲奇貴，如木不出干，戊、己疊透，用神多者宜泄之，見金泄土之氣，便是富格，如戊戌、己未、丙子、庚寅，富命也。

七月丙火

七月壬臨丙地，日近西山，見土易晦，專用壬水，輔映太陽光暉，若原命有甲木生助丙火，用申中長生之水得祿之金，才資煞旺，必貴無疑，壬多，宜見戊制，身強以才煞爲用，身弱以印爲用，所謂衆煞猖狂，一仁可化，亦爲願宦，見癸合戊，或僅申中一壬而見戊制，皆不爲貴，戊上去水生金，格局變爲食神，乃富格也。

壬、戊并透，支見戊多者，同以「食神生財」論，如壬寅、戊申、丙寅、癸巳，戊土逢生得祿，制過七煞，加以寅、巳、申刑合，專用庚金泄土氣，富而不貴，凡丙火見戊，無甲破土者，大都取富不取貴，上晦火光明故也，或見一派庚金，不見比印者，弃命從才，奇特之格，才旺生官，多依親戚進身，異途顯達，富中取貴，見卒化合，不如從才。

八月丙火

八月丙臨死位，日近黃昏，余光存於湖海，仍用壬水輔映。如丙火多見，通根

寅、巳、午支，則一壬高透爲奇，無壬，癸亦可用，但發不久。若丙少，又無生旺
支神扶助，則必須用甲木化王生丙，方爲貴格，土多因水便以「食傷生財」論，富
而非貴，見辛出干，地支不成金局，不以從化論，但享蔭比之福，親歿，貧苦到
老。見丁制辛，奸詐無常，女命合此，長舌淫賤。

支成金局，辛不出干，乃財多身弱，不以從財詩，必須支成金局，辛不出干，
不見比劫印綬，方爲真從財格，得人提携而致富貴，妻賢得內助力。

九月丙火

戌月丙火入暮，暮者如日落地平綫下，其光倒映而上，雖有余暉，氣極微弱，
最忌上晦，必須用甲木輔壬，方能取貴，無壬無癸，蓋戊官火土亢燥，甲木枯凋無
水，滋潤不能制土，故壬、癸均可用也，但壬能輔陽光兼能潤木，甲、壬兩透，富
貴非凡，癸水僅能滋甲，不能輔內生暉，見癸出干，富貴均輕，且是異途，若壬、
癸藏支，或壬透甲藏，均不可儒透而已，見庚金困木，用神被傷，定是庸小，無
甲、壬、癸，又不合外格，無用之人也。

支成火局，炎上失令，運行東南富貴，西北孤貧。

如沈桂芬命——

丁丑

庚戌

丙午

庚寅

月令偏才被制，專取時上偏才，運行南方，翰林出身，官拜大學士。
又閭子明命——

辛酉

戊戌

丙午

庚寅

戊土出干，晦火生財，運行南方，父以子貴，大富之格。入暮之火，喜行生旺
之地，與炎上格一理共推也。

十月丙火

亥月丙火絕地，休囚已極，非有甲木生扶，不能別取用神，故以甲木爲基本，時值壬水當旺，甲木雖長生，濕木無焰，不能生火，故須戊土爲制，木得水，土培植，便能生火，但戊土制壬，又嫌其過，更取庚金爲輔，甲、戊、庚齊透，才煞印相生，必然富貴，若火多，專用壬水，水多專用戊土，上多專用甲木，應病與藥，俱可隨宜酌用，水多無戊，木盛無庚，皆爲有病無藥，尋常人物，丙火用壬，木忌己土混濁，獨有拾月丙火見己土，名「己土混壬」，大貴之貴，蓋時值丙火衰絕，非見生扶，不能自存，而亥宮木氣甫萌動，爲旺水所束縛，不能生丙火，見「己土混壬」培木，甲木即轉爲生旺，丙火絕地逢生，功名富貴，皆臻極頂。

亥宮甲木，雖長生不旺，見卯、未會局，茂同春木，亥與未會，即「己土混壬」也，己月庚金亦同見酉、丑會局，即旺而可用。如四柱多見壬而無戊、己，亥官甲木，雖不能生火，而丙有生意，亦難從煞，唯作煞旺身衰看，如見申金克去亥官甲木，乃作從煞論，不失宦門之士。

丙日見辛，更值壬辰年時，化合逢時，大貴之命。

十一月丙火

仲冬丙火，略同十月，雖在冬至，後一陽潛生，究屬微弱，四柱不可無甲木相扶，比肩爲助，時值水旺秉令，如見壬水出干，必須戊土制之，若無甲木，一生名利虛浮。何也？丙火微弱，見壬水固畏其克，見戊土亦懼晦光，不足以成名也，故壬、戊兩透，更須甲木出干，方爲富貴之命。水多熱戊，火多無壬，皆爲下格。火多無壬，可用癸水，得金相生，無戊、己相克，小富小貴，水多無戊，宜用「己土混壬」，世須甲木出干，方爲貴命，蓋拾月亥宮甲木長生，木氣蔭動，得「己土混壬」，即可轉弱爲旺，子月嚴寒木氣潛伏，須干透甲木，方可援「己土混壬」之例也。

十一月丙火，氣勢衰絕，見壬水多而無甲木生扶，作弃命從煞論，亦可青雲得路。

十二月丙火

十一月氣進二陽，木火漸旺，丙無壬不貴，生大寒前，與十一月同。用壬，不

可無甲、丙生扶，大寒之後，己土當旺，壬忌其混濁，丙懼其晦光，亦須用甲爲佐，壬、甲之用相同，而取用之意有不同也。壬、甲兩透，富貴有準，壬透甲藏，貴有不足，若無甲木，一壬獨透，而丙火支神生旺者（巳午），只能富中取貴，蓋無形中，有旺土晦丙濁壬，氣勢欠清故也。

丑宮人元爲己、辛、癸三神，若一派己上，不見甲、乙，名「假傷官格」，聰明性傲，假名假利。見癸水己土出干，取傷官制官，主自創基業，須運行東南，木火生旺之地爲妙，若己上制癸太過，又取申金泄上生癸，癸水必須出干，方爲秀氣，雖不成名，亦有雅人風度。

蓋己、辛、癸三神，同宮有情，如丙火支神生旺，行金水運亦佳，否則，轂宜木火之地，以用神有情有力，故有相當之成就也。

第三節 丁火選用法

丁火不離甲木，見甲，如子得母，雖在秋冬，亦無衰絕之虞，又不可無水，但不宜多，多見壬、癸，不論爲官爲煞，皆有滅火之懼，見土則更晦；喜用私、庚，見金多爲財，身旺則利。

正月丁火

正月甲木司權，木旺火塞，非庚不能劈甲，何以引丁。見甲多，用財破印，最爲上格。運至西方，必然大貴，但晚達，蓋大運不論順行逆行，至西方庚金得地，必在晚年矣。

正月木旺火相，丁不旺自旺，見庚、壬并透者，爲「財官格」，不失儒秀之士。

二月丁火

二月乙木司令，木旺火塞，非庚不能掃乙，非甲不引丁，理同正月，用才破印者，大貴之格。

月令卯木爲偏印，必須用庚金財以損之，而財印不宜相混合，若乙、庚并透，庚金必輸情於乙妹，乙、庚貪合，運行金水之鄉，一貧澈骨。庚透乙藏，不能相合，庚有利乙之勢，乙木反能引丁火之焰，即用乙亦無害，運入木火之鄉，自然富貴，有乙無庚者，主貧苦無依。

月令偏印秉旺，見獨煞高透者，亦主大貴，此格取煞印相生，不取才煞，皆是身旺用煞，假煞爲權，好在甲木出干，若一派乙木，不見一甲，濕乙無焰，不能引丁生火，此人富貴不久，因貪致禍，弄巧成拙，且不能承受先人之業也。若癸水多，須取戊、己制之，異途顯達，無土出制，貧寒之格。

支成火局，見庚取食神生財，清貴顯達，（比劫爭財，清貴不富），不見庚金者下格，其人懶惰奸詐，常居人下，（支成金局，不見金水而透甲木爲「假炎上」，司正月丁火。）

三月丁火

三月戊土司令，泄弱丁火之氣，先用甲木制戊引丁，次用庚金泄旺土之氣，甲、庚兩透，富貴有準，一藏一透，亦主儒林，缺一便非上格。

支成木局，木旺火塞，見庚金破印，異途顯達，但不見丁火制庚（比劫奪財），或見癸水泄庚生木，有一於此，便是下格。

支成水局，加以壬透，煞重身輕，終身有損，不夭折天年，亦非令終，若丁火，日元臨於生旺之地，干透戊己制煞，便是廊廟之才，丁火不旺，貴亦減遜，見甲出破土，便是常人。

四月丁火

四月丙火司權，丁仗丙威，氣自炎烈，見丙火出干，名「丙奪丁光」，得壬、癸破之，异途威權顯達，貴居極品；無壬、癸，旺極無依，此人貧苦，即使丙火不透，柱見壬、癸藏支，亦必用官煞，蓋巳宮丙火乘旺，必用壬、癸制之，其理同於煞刃相制，惟配合不同，貴有差等耳。

戊、庚出干，名「傷官生財」，取戊爲用，己宮庚金長生，土、金同宮相生，惟嫌土晦火光，故格局取富。四柱多戊而無壬水者，名「傷官傷盡」，清貴不富，見甲、乙木出干，戊土被傷，便是常人。

五月丁火

五月丁火，月令見祿，不離金水爲用，與四月一理共推，但金、水同值休囚，取金生水，取水制火存金，金水互相救濟，其用方彰，支成金局（或雖不成局而生旺），見庚、壬兩透者，富貴非常，壬藏支中，亦非白丁，要運行西北，金、水得地，方始顯達，無壬水，得一癸透名「獨煞當權」，亦必出人頭地，不失富貴恩封，若見土見壬、癸，便是常人。

用壬、癸忌見木神，如見亥、卯、未字，泄水生火，則勞而無功，平常人物，即使行金水運，亦不過豐衣足食，終刑子息。

六月丁火

六月大暑之前，理同五月。支會木局，丁火自旺，上透金水，必貴之格。大暑

之後，土旺用事，泄弱丁火之氣，故須甲木爲用，壬水爲輔。

如支成木局，甲透天干，亥宮自有壬水，煞印相生，更見庚金劈甲引丁，及能化未土而生壬水星官，必貴之格，空有凌雲之志，難展驥足也。亥宮壬水不宜出干，若水出干則濕木，性不能引丁，便是常人；然有甲透，亦有才能，有庚透方無刑傷，無甲者假名假利。

未月火、土皆月令用事之神，見土多即不出干，無形之中，亦能晦火，得庚金、辛金出干，泄上之氣，即爲「貴格金藏」，一富而已，土多無金，運行北方，亦爲富格，蓋金爲將進之氣，土潤自能生金也。

三秋丁火（七、八、九月）

丁爲衰竭之火，生於三秋休囚之時，不可無印生扶，故專用甲木，甲不離庚，借次劈甲引丁，故以庚爲甲之佐，三秋金神秉令，才旺；嫌其破印，又取丙劫爲助。夏月大旺，更見丙火炎威莫當，故有丙奪了之光耀，余月不忌，見丙山干，丁火氣轉生旺，與丙火日元同論，若支神更見生扶，宜用財官爲妙。
三秋丁火，甲、庚皆可爲火所，用其中又有分別。

七月申官自有庚金，又有壬水，才旺暗生官，如見甲丙并透，支神生旺，喜用財官，必貴之格。柱見戊、己制住壬水，便富而非貴；才官爲月令當旺之神，正氣正盛，倘丁火生旺不足，專用甲木，化壬水而引丁火，取丙爲助，亦爲富貴之格。如見一派庚金，財多身弱，富屋貧人，不作從才論蓋壬水泄庚故也。月令庚、壬勢力并行，丁火見庚氣攝而怯，多主懼內，妻子主事，若壬水出干泄庚，又見丁火化合幫身，身旺任財，庚氣不泄，大富之命也。

八月甲、丙爲重，如甲出干，又透庚、丁，富貴有準，如見一派辛金，無比劫印者，弃命從才，富貴兩全，異途位顯名揚。

七、八月丁火，總以甲木爲重，無甲則乙亦可用，名「枯草引燈」。用乙者不離丙曬，蓋乙爲柔木，見金神旺，木氣自憚，不能不藉丙火之助，故雲甲不離庚，乙不離丙，甲木得庚則靈，乙木得丙則榮，方能引伸丁火也。無甲用乙者，富貴皆少，且富而不貴者多，即不富亦食充盈。

三冬丁火（十、十一、十二月）

三冬火之氣絕，陰乘之之丁，生於衰絕之時，喻如寒燈，融融之火，非甲無所

附麗。「滴天髓」雲：「如有嫡母，可秋可冬。」甲，丁之母也。

冬丁有甲，須水多金多，可稱上格，己多合，便是常人。無甲而支見亥、卯、未木局，亦可生扶丁火，引化官煞，煞印相生，亦爲上格，總之三冬丁火，不離木神爲用也。庚金爲取佳之配合。

三冬壬、癸司令，如丁火生旺，見金水相生，爲「財官格」（癸弱爲偏官），官星當旺，富貴奚疑，丁火衰弱，取庚金劈甲引丁，局勢靈活，故庚金爲最佳之輔助也。見丙火出干，丁仗內光，氣轉生旺，更見支神生扶，必取月令官煞爲用，四柱有金發水之源，官高權重，异途顯職。

壬、癸出干，須取戊、己破之，支見木局引化，運行東南，主小富貴；或見丁火合壬，戊土合癸，暗增木火之氣，此化忌爲喜，亦必取貴。

仲冬金旺水多，全無比印者，作從煞論。見比印食傷，破格，便是常人，且主骨肉浮雲，六親流水。

十二月丑宮己、辛用事，如見己、癸、辛出干，格局取貴，用神不離甲印。

第三章 論 土

第一節 土性

金木水火四者，乃春夏秋冬四時之代名，而土則位於四時交替之際，如春、夏之間，木氣未盡，火氣已至；夏、秋之間，火氣未盡，金氣已至；秋、冬之間，金氣未盡，水氣已至；冬、春之間，水氣未盡，木氣已至，其中所生間雜之氣，曰之爲土。故其性質，亦因氣候時間之不同，而其宜忌亦有所變異。

春季之上，其勢虛浮。而此時木旺上自弱，故需有火化木生上，得金制木，亦爲有益，但不能太多，多則盜泄土氣，暗受其損，另水亦不能太盛，因春土虛浮，見水旺則潰散無用，若得比劫相扶，則可克水。

夏季之上，其勢燥烈。此時火旺土亦旺，極需盛水滋潤，始成有用之上。木雖

能生火而增火勢，有焦土之慮，但若四柱有水，則不足爲患。夏土亦喜見金，因全能生水，使水有源而不絕，總論夏土旺而喜見水。

秋爭之土，因金神秉令，土乃金之母，金多，則耗泄其氣，形成子旺母衰，內氣虛弱，此秋上之性質。木性於秋爲金所克，無力克土。秋上喜見火，因火能化木而生土，亦能制當旺之金，免泄耗土氣。忌見水，因秋土虛弱，見水易致潰散。總論秋土喜火而忌水。

冬季之上，亦需要火暖，土溫則萬物始有生機，遇水旺則易潰，見金多則氣虛，得木多則凶。

第二節 戊土選用法

正、二、三月戊土

戊土厚重，生于三春，無丙照暖，戊土不生，無甲疏劈，戊土不靈，無癸滋潤，萬物不長，故用神不離甲、丙、癸三者，土暖而潤，木自繁榮，用丙、甲者

(煞印)，須有癸爲配合，用癸者（財煞），須有丙爲配合，凡八字得丙、甲、癸三者齊透天干，富貴極品，或藏或透，輕重適當，亦必顯達。（正月甲、丙、戊體用同官，甲丙并透，地支有水潤澤，必然富貴）。

正、二月木旺土崩，余寒未退，宜先丙爲用，無丙，雖有癸、甲，如春寒多雨，萬物生而不長，是人一生易成易敗，富貴艱辛。有丙無癸、甲者，名曰春旱，萬物生而多危，是人一生勤苦勞而無功。（節氣進退，宜抑揚，初春上寒，用丙，甲可以無癸，仲春上暖，陽氣漸減，用癸、甲可以無丙，輕重之間，隨宜酌之。）

一派丙火而無癸水爲潤，此人先泰後否。（丙爲印，故先泰；無癸財，故後否。）支成火局，火炎上燥，癸透者貴，壬透者富，若壬、癸多，木濕土寒，又宜用丙，酌其輕重定之。一派甲木，無丙者常人。

一派甲木，或支成木局，透甲者又宜取庚金制之，爲「食神生財格」，戊土乘旺，富貴非常，辛金無力，不取，倘無庚金，不作從煞論（正月戊土長生，二月乙木，無力制戊，故不能從。）七煞旺而無制，非大惡遭凶，定作盜賊，若日下坐午，不得令終。（午宮印煞兩旺，有印化煞，煞不制刃，更爲「陽刃倒戈」）。

一派乙木，名「權官會黨」，官多同煞，而乙、庚有相合之情，雖有庚金，亦

難制乙，此人內奸外直，口是心非，加一甲在內，而無庚金，必懶惰自甘，貪心無厭，以上正、二月同論。二月乙木秉令，見一乙出干，得壬、癸生之，爲財官格，亦富貴命。貴多就武，或用月垣當旺之乙，出干貴重，藏支貴輕，若壬，癸多，土濕氣寒，仍當丙印。

三月戊土司令，宜先甲爲用，辰宮乙、癸、戊用事，乙不能疏土，以甲代之，甲透出干，有癸生助，四柱暗藏丙火，戊土厚重而暖，取財滋弱煞爲用，體用同官，又合需要，富貴顯達，超群軼倫，福澤之厚，回出尋常，即使不能如上格完備，見癸透滋甲者，顯貴有準。丙透輔甲，儒秀清貴。丙透甲藏，無癸者富，有癸者顯達異途。不見甲、丙，癸者，貧賤無用之人（以上言用甲）。

丙火太多，旱田豈能播種，得壬透爲救者，先貧後富；癸透爲救者，先賤後貴。壬藏，衣祿充足，癸藏，榮譽播，行運引出，自然富貴。

支成火局，癸透者富貴逸獲，壬透者，富貴難成。何也？癸乃天然雨露，得之自然，壬乃江湖之水，灌溉功成，故有勞逸之殊（以上立印旺用時）。

四月戊土

四月丙、戊司權，火旺土實，不能無水潤澤。土暖而潤，萬物滋生，故支藏癸水，即不畏丙炎。戊土厚重，取甲木疏間爲主，而以丙、癸爲佐。丙透甲出，癸水

藏支，廓廟之材，丙、癸、甲三神透一，而支藏得所，終不失富貴。

若一派丙火，爲火炎土燥，偏枯之格。見癸透壬藏（中亥），富貴有準；或支藏一癸潤土，衣食充足，骨肉無刑。（戊土太旺，不免刑傷骨肉，得癸潤則無刑。）若癸透無壬，又無金相生，癸與戊合化火，成局無破，富貴非輕，要行才火旺地。

支成金局，癸水出干，名「土潤金生」，奇格也，主大富貴，經論智勇，回出尋叙。

五月戊土

五月火氣愈炎，用癸恐其力薄，先看壬水，次取甲木，壬、甲兩透，名「君臣雙會」，位重權高，加以一辛發水之源，官居極品。

支成火局，雖有癸水，不能大濟，杯水難制車薪之火也，人命合此，即好學不倦，終不成名，且火土熬乾癸水，主有目疾。若得壬水出干，雖不見甲，富貴聲名並美。癸水無根（無申亥及金相生），丙、丁火旺，戊、癸相合，格成化火，戊子上下相合，化爲火格，運喜東南，理同炎上（見丙火五月節）。

四柱土多而無水，火炎土燥，格成專旺，同上四月節。

六月戊土

六月土旺用事，夏土乾燥，先看癸水，土重而實，次看甲木，金水之氣將進，四柱見金水多，三伏生寒，宜用丙火，得甲、癸、丙齊透天干（癸、甲爲用，丙爲配合），富貴有準，有癸、甲（才煞）無丙，不過小貴。有癸無甲、丙，不過略富，有丙無癸、甲，衣祿充足而已。

癸透辛出，支藏丙火，「傷官生財格」用印，異路功名可許，見庚、壬，只恐富而非貴，辛、癸、丙、甲全無，貧賤下格，勿問妻子。上臨旺未月，見四柱火重，火炎土燥，與「稼穡格」小異，見庚、辛金結局者，不貴即市，透病享蔭庇福，非上格，透癸無根，癸合于戊，格同稼穡，亦是貴命，如通根辰、丑，戊、癸

不化，小富而已（同上有癸無甲、丙）。

七月戊土

七月金水乘權，金旺土虛，水旺土蕩，故先看內火。有丙，土暖而實，才能用癸、甲，如四柱見金水多，更以丙爲重，所謂「火重重而不厭，水泛泛以非祥」是也。

丙、癸、甲齊透天干，富貴極品，或丙、甲兩透，癸水會局藏辰（戊辰），威權赫奕。富貴兼全，如見戊子、戊申，即嫌戊土力薄，權位較輕。無丙，得癸、甲兩透，如戊土生旺，異途顯達，富中取貴。（生旺者，支臨巳、午、戌位，戊土虛弱，富貴兩空。）無癸、甲、丙者，無用之人。

支成水局，戊土生于申，旺于辰，不能弃命從財，宜取甲木泄水氣，仍以見丙火生助，戊土爲貴，倘見申宮庚金出干，克制甲木，戊土雖生旺，亦只能取富矣。（爲食神生財格佩印。）

八月戊土

八月辛金秉令，子旺母虛，賴火照暖，喜水滋潤，先丙後癸，不必甲疏。蓋月令傷官當旺，戊土得丙而實，取傷官生財，爲格之正（財傷旺則用丙）。故丙、癸兩透，富貴有準。丙透癸藏，富貴不鉅，無壬不過儒秀。癸透丙藏，富中取貴無丙，不過能人。

四柱皆卒，無丙、丁，爲「土金傷官格」，功名不利於文，定利于武，一見癸水，富而且貴。（木火爲文，土金爲武，爲大概之分。）總以戊土坐實生旺爲妙。支成水局，壬、癸出干，才多身弱，愚懦鄙吝，富屋貧人（不能作從才論）。四柱有比劫分散財神，頗有衣祿，財多宜用比劫，但以有火生助爲妙。

九月戊土

九月戊土當旺，專用甲木，但戊爲燥土，無水潤澤，木性枯憔，故必以癸水滋木爲佐，地支更有丙火配合，土暖而潤，喜用財煞（癸甲），合此定發雲程，富貴無疑。

癸水出于而熊甲木，見金相生，必然大富。若無金莊，癸水無根與戊相合，化不逢時，格之下也。

支成水局，壬、癸出干，用戊止流，亦主大富。

支成火局，上燥不發，雖有甲木，反增大旺，無水一生困苦。四柱多見庚、辛，四無水，土、金傷官，子旺母虛；又當取丙爲用，行辛運，合至丙火，死于非命。卯四柱多土，支聚四庫，爲稼穡土氣寒，喜用丙火。

三冬戊土（十、十一、十二月）

三冬水旺秉令，濕土泥濘，故不用癸，專取丙火，佐以甲木，非丙火，土不暖，非甲木，土不靈，安能發生萬物，顯上之大用乎。

十月亥宮甲木長生，得土和水培植，木氣自旺，故見甲、丙兩透者，富貴有準。甲藏亥中，但見丙火高透者，亦主富貴，即使甲、丙既藏支下，用神最清，亦主富貴，但不可見庚破甲，有庚須丁制之，主異途顯達，無了制庚便是常人，亦不可見壬困丙。如見壬透，須得戊土比肩制之，主富中取富。

十一、十二月隆冬冰凍，寒土凍濘，專以丙火爲專，甲木爲佐，如甲、丙出

干，通根寅巳，富貴有準，濕土寒滯，如不見甲、丙，得一己字，亦不失爲社會聞人。

一派壬水不見比劫，作從才論，因人而得名利。月令才星秉令，見比劫乎財，得甲、丙爲助，亦主大富。以甲制比劫，以丙暖土也。土寒水寒而無丙、丁，雖有甲木，亦是內虛外實之人。

十二月氣進二陽，見一派丙火，干透支藏，戊土弱中變強，得一壬透，氣清而旺，富中取貴，無壬水者，孤寒下格。

丑宮用事之神，爲己、辛，癸，日元戊土，更見辛、癸出干，爲「土金傷官生財格」，但用神不離丙、丁，土金成格，丙火爲用是也。

四柱土多，支聚四庫，格萬成稼穡。

第三節 己土選用法

正月己土

三春己土，田園卑濕，必須暖潤疏辟，萬物乃得遂其生，故取用不離甲、丙、癸三神。正月光用丙暖，甲、癸爲佐。二月先取甲疏，兩、癸爲佐。三月丙暖癸潤，次以甲爲佐。凡八字甲、丙、癸三字全者，富貴極品，缺一非上乘。此三春己土之總訣也。

正月己土，田園猶凍，以丙暖爲先，寅官甲祿丙生。若甲、丙并透，癸水藏支，配得中和，富貴極品。

如一派丙、丁，全不見水，亦爲無礙，何也？己土卑濕，正月猶寒，見火多，反主厚祿，加一癸秀潤澤，富貴極品，但不可透戊合癸，反作常人。

己土忌見潤水，蓋己土卑濕，譬如田園，壬如江河泛濫，浸沒田園，急須戊土爲堤，方能自保，八字壬多見戊，定主清雅富貴，無戊便是常人。

二月己土

二月陽氣漸盛，萬物發生之時，己上生旺（己巳，己未），宜無取甲木疏之，次取癸潤丙暖爲助。用甲忌甲己合，木旺之時，不能從化，反失疏土之用，合官忘貴，此之謂也。

己土支臨午、巳、未，見甲、癸出干，專用財官，定主富貴，加以丙火一位，官居極品，權重百僚；若見壬水潤土生木，不如癸水之有情，富貴稍輕。見庚制甲，壬水戊土重重，便是常人，有丙猶有小富，無丙貧寒（柱見庚、壬，己土虛弱，便不能任才官，不僅庚金傷克官星也，官賴財生，見戊困癸，才星被制，同爲破用，有丙火生助己上，聊以爲救，不能去病也。）

支成木局，乙又出干，庚透不合者，富貴之命，亦須己土生旺，方能用傷官制煞。如木旺土崩，無庚用內，化敵爲友，亦大富貴命。若乙、庚并透，庚必輸情於乙妹，不能掃邪歸正，此必狡詐之徒，運入東南，如不死必起不良，見卒亦難制乙，須用丁火泄之，行丁，小人而已，不致無良。

三月己土

三月上旺秉令，己土卑濕，辰官又爲水墓，故先丙後癸，次取甲疏，總之不離暖潤疏辟之用也。丙、癸、甲齊透天干，富貴極品，但要得所撫制，用丙忌壬透，用癸忌戊、己透，用甲忌庚透。

有丙、甲無癸，亦可致富，蓋月令辰爲財庫，自有癸水也，但不貴耳。有丙、癸無甲亦然，辰官所藏爲乙、癸、戊三神，見癸、乙或癸、甲出干者，爲「雜氣財官格」，大富貴命，宜財宜印，須隨格局定之。若一派乙水無金制之，貧賤夭折之命。

甲與己合，格成化土，專取丙火爲尊，專旺不純，必須以印爲用，化氣最忌泄耗，見金竊氣，格不破而無成。

四、五、六月己土

三夏火旺土燥，田閭焦坼，急須雨露爲潤，專取癸水爲要，用癸不可能丙火爲配合。夏無太陽，禾稼不長，火愈炎，愈能顯雨露潤澤之大用，故無癸曰「旱

田」，照丙曰「孤陰」，但癸水至夏，弱極無氣，須有卒金乍之？金爲水之源，有金相生，自無涸竭之虞，無辛癸，用庚壬亦可，但富而不貴，且須好運方發，則雨露興灌溉之別也。（三夏火旺土燥，火既須用壬，癸水，如見金水太多，反用丙火，亦非不可能也。）

丙、癸兩透，加以辛金發癸水之源，富貴極品。丙、癸透藏，有辛相生，水火既濟，亦富貴有準。三夏火旺之時，己土乾燥，即使無丙，只要癸透，有庚、卒相生，亦是富貴之格，惟忌戊土出干，傷癸晦丙，不可不辨。

一派丙、丁，或支見火局，有癸無根，如旱田苗碣，更加甲木生助，無滴水解炎，偏枯已極，孤貧到老，即有壬、癸爲解，無庚卒相生，水被熬乾，不爲鱗叙寡，必犯目疾；心腎之灾。壬、癸無金，而通根亥、子，雖不熬乾，亦爲無源，虛名虛利，有亥辛相生，則富貴非輕。

七、八、九月己土

三秋甲神秉令，子旺母虛，寒氣漸增，萬物收藏之時。得丙火制金暖土，癸水泄金潤土，則己土生長之力，無殊春夏，挽回造化，必爲偉大人物。

七月申官，庚、壬兩旺，然己上喜癸而不喜壬，見壬、丙兩透，必然名高望重，權位并尊。壬、丙兩透，界途顯職，武職權高。

八月支成金局，癸透有根，必主大富，且富中取貴。七、八兩月一理相推，總之金水重，用丙火，火重用金水，爲不易之法。有丙火無壬、癸，虛而不實，有壬、癸無丙，富而不貴。己土要生旺方合。

九月支聚四庫，土權須取甲木疏土，有甲者富，無吊者貧賤。見癸滋生甲木，無庚金傷克，支藏丙火者，亦必貴顯。（上不重，則不用甲，專取癸、丙，同上七、八月）

支成火局，燥土無水爲救，奸詐凶惡之徒。見癸，雖有金生，亦嫌力薄，得壬輔癸爲救，富貴雙全，見戊傷壬，便是凶危貧賤之命。

十、十一、十二月己土

三冬濕泥寒凍，非丙火照暖，土無生意，故專用丙火。火藉木生，故甲木參用。不可用癸，三冬雨露化爲霜雪，癸出，己土愈凍，故不可用。戊土，唯初冬壬水旺時，取以爲制。用神不離丙火，蓋才能破印，取劫制才所以護印也。無丙用

丁，但丁火不能解凍除寒，必須甲木爲輔，丁火多，不過衣祿安然而已。

丙火干透支藏（寅、巳），富貴有準，須甲木輔丙，無壬水制丙，方是上命，即藏丙無制，亦是富貴之命。

三冬己土，見壬水出干，如水浸湖田，才多身弱，尋常孤苦之人；涌戊土爲救，得戊輔己，財破身榮，加以丙暖，富中取貴。總之見火不孤，見土不貧。

一派癸水，不見比劫印綏，作從財論，反主富貴，若見比劫爭財，又無丙火暖土，平常人物。

一派戊己，支臨巳午，己土變弱爲強，反用財官，甲木透者，富貴之命。

第四章 樂 金

第一節 金性

金乃至陰之體，但內含至陽之性，故曰具肅殺之氣。金喜有火煉，方能成器，但要相均始貴，因火重金輕，金被燒溶，火輕金重，則無力煅金。木能生火煉金，故亦需互濟相生。金能生水，水旺則金沉，土能生金，土多則破埋沒不顯。

春季之金，因陽回大地，肅殺之氣無存，而正月乃金之絕地，二、三月則為胎養之期，性質柔弱，故取土生金，以火溫之，而此時木旺，金弱不能克之，反遭木損其力。亦因金生水，春濕水盛，弱金何堪被盜泄其氣，總論春金，乃非時之金，失去原來之功用，全靠扶助，求其配合中和。

夏季之金，仍然柔弱，形質未具。燥烈之上，不能生金，但却能阻隔炎烈之火，使不能溶金。夏金喜有水滋潤，更宜比助，因水於夏令至絕地，火上乾燥，必須有金生，使能源源不絕，乃可制火潤土。忌見木破土助火而克金。

秋季之金，當權得令，得火煅煉，遂能成器，見水則精神愈秀，遇金則琢削施威。

冬季之金，旺氣已過，氣泄而弱。肅殺之氣，與嚴冬之氣相伴，益更冷酷。冬水旺秉令，金氣暗泄，衰金不能克木，見木多亦不能琢削。見水多則有沉潛之患，而土能制水，金藏於土，但仍需火來助土，火土相生，金始得溫養。

第二節 庚金選用法

正月庚金

寅月金之絕地，衰絕之庚，非比印生扶，不能顯共用，干透庚、辛，支臨辛酉，庚金反弱為強，總論雲：「金來比助扶持最妙是也。」如取土相生，則喜己土而忌戊土，死金嫌蓋頂之泥，戊土高亢，懼遭埋沒，己土卑濕，生生不絕，總論雲：「性柔質弱，欲得厚土為輔是也。」

四柱有比印生扶，月令甲木得祿，丙火長生，才旺生煞，見丙、甲兩透者，富貴非輕，兩者透一，亦必異途顯達。用煞者非多就武，見丁火出干，亦主富貴，蓋寅宮有甲引丁，官星有氣，財旺生扶，故以富貴推之（忌壬、癸傷克）。

支成火局，火旺熔金，須壬水為救，更見庚金比肩透者，主大富貴，無比則身弱，富穴皆小，如無壬、癸，殘疾廢人。

四柱多上，甲透者貴，甲藏不能破土，庚金之用不顯，只能用才，一富而已。若見庚金破甲，比劫爭財，富貴兩失。

總之甲被金傷，須丙火、丁火為救，丙遭癸困，須戊、己為救，否則，用神被傷，尋常人物。一注：總論乃為造化元鑰之總論篇。

二月庚金

二月庚金，理同正月。春金衰絕，不能無比印生扶，日主支臨申辰（庚申、庚辰），弱中轉旺，與秋金相似，喜用財官。月令乙木當旺，自生丁火，才旺生官（卯宮有乙木，與午宮有了火，己土，理同母旺子生，自然之理）；但乙、庚相合，若乙木出干，必然輪情於庚，有貪合忘官之弊，宜以甲木引丁，見甲丁兩透，

富貴無疑，甲藏丁透，亦必貴顯，但以庚金生旺，為必要關鍵，如支無比印，庚金衰弱，雖丁甲並透，不過一方能人，要行庚金生旺之地，方可顯達。

無丁用丙家富，利於異途，富貴得自艱辛。用丁火者，必以甲木為妻，庚金生旺，甲木即受其制，功名雖利，妻宮未許同譜。

三月庚金

三月戊土秉令，母旺子相，庚金自然生旺，無須比肩扶助，只怕土旺埋金，故以丁火鍛鏈為主，甲木疏上引丁為佐，丁、甲兩透，不見比肩破甲，富貴之命，但要運助，蓋辰月甲丁（才官），皆非當旺之物也。甲木藏支，有丁火出干，亦必顯貴。丁藏，甲木雖透，不過儒秀。丁、甲俱藏，無比肩劫奪，富中取貴。有甲無丁，見丙火，才生弱煞，無壬、癸困丙，由行伍出身，致身通顯；丙火太旺，又宜壬、癸制之，為「食傷制煞格」，武職顯達，領袖戎行。

支聚四庫，土重埋金，又以甲木為主，丁火為助。總之三月庚土旺金頑，無甲不能自立，無丁不能成名，二者缺一，皆屬常人。無丁用丙，壬、癸皆屬病神。

支成火局，再見丙、丁出干，得壬、癸制之，自然富貴，無水制火，殘疾廢

人。

火局無比劫、食傷，作從煞論，富貴非輕，但多夭折。

支全水局，不見丙丁，名「井欄叉格」，極品之貴。三月井欄叉，宜行金水運。

四月庚金

庚金長生在巳，亦戊臨官亦在巳。有土泄火，丙不熔金；有火燥土，戊不生金。火炎土燥，必須用壬、癸水爲救，方得中和。書雲：「群金生夏，妙用元武。」元武者壬癸水也。夏金見水，名爲「刃生」。月令火土太旺，得水潤澤，庚金方有生意，除非金水兩旺，方能別取用神也。壬、丙、戊三者，皆得所或出干，富貴無雙，蓋庚、丙、戊體用同官，壬水真神，合於需要也。丙火透出，七煞乘旺，得壬水出干制之，爲「食神制煞格」，主大富貴。壬藏，富貴皆小，且恐名過其實，無壬爲救，此人刑克妻子，有名無實，夏金用壬、癸，非取其泄，故甲木爲忌神，見甲泄水生火，反增火旺，勞碌奔波之人。

支成火局，無水，不得已用戊己土晦火存金，終嫌埋沒不顯，運宜金水。

五月庚金

午官丁火旺而烈，庚金至午爲敗地。鍛制太過，專用壬、癸爲救，理同四月，但壬、癸至午，休囚已極，無金相生，水易乾涸，故用壬庚，更須見庚辛（比劫）爲佐，壬透癸藏，支有庚辛金生之，富貴易於反掌，切忌戊土山干制水，便是常人。有戊須甲木爲制，不失僻秀。若壬藏戊出，木不能制，亦是常人。

支成火局，無水爲救，勞碌奔波，得壬、癸出干，定主異途顯達，惟忌戊土出干制水，便是尋常人物。

竿官丁、己同宮，己土陰柔，可以泄火補庚。如四柱無木，而見己土出干者，作富命推之，惟不免勞碌耳。運至濕水金水之地，戊土厚重，雖然晦火存金，終賺埋金，雖期顯達。

一派木火，無食傷印綬比劫者，作從論，惟午月生者，胎元大都在申酉，庚金有根不能言，從午宮又有己上正印，宜細辨之。

六月庚金

六月己土秉令，金氣將進，土旺金頑，宜用丁火鍛煉。未中之丁，氣泄於己，雖有如無，必須丁火出干，更見甲木破土引丁，庚金生旺（庚申），能壬才官，富貴無疑，用丁忌見癸水傷丁。有丁無甲，不過儒秀；有甲無丁，尋常人物；丁、甲全無下格。

丙火出干，支會火局，庚金氣弱，仍以壬水爲用，同上五月。

支會木局，財旺生官，富重貴輕。

支聚四庫，宜先取甲木破土，次用丁火，富而且貴。

七月庚金

七月庚金，月令建祿，剛銳已極，專用丁火鍛煉，次用甲木引丁，書雲：「秋金銳最爲奇，壬癸相逢總不宜，如逢木火來成局，試看福壽與天齊。」凡陽干生旺。喜克不喜泄，故宜用丙、丁，但不可宜用壬、癸，書又雲：「建祿生提月，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在旺，惟喜茂財源。」亦指陽干生旺而言。如得丁、甲透，財旺

生官，運行木火旺地，富貴無疑。用星官，須有財相生，有丁無甲，丁火無所附麗，不過儒士；有甲無丁，爲「金剛木明」，行商坐賈之人；丁、甲兩無，下格。無丁用丙，身強煞泄，假熬爲權。運行木火，必掌軍符，握兵權，爲第一流人物。支成水局，柱見丙丁，以甲木爲引，何也？孟秋旺金生水，勢力並行，不見甲木，丙丁必爲水困，何能出人頭地？桂無丙丁，名爲「井欄叉格」，喜行東方木地，以泄之氣，所謂用神多者，宜泄之是也。

八月庚金

八月庚金，月令陽刃，剛銳愈甚，專用丁、丙，甲木爲佐。丁丙或藏或透，柱中有甲木生助官煞（丁丙至八月衰弱，故須用木神生助），名爲「陽刃駕煞」，主出將入相，威權顯赫，富貴無雙；惟忌壬、癸，困住丙、丁，便爲下格。見壬、癸須有戊、己出制，但戊、己泄火生金，金旺不勞印生，火弱何堪再泄，故水無而見戊己，亦爲破格，中等之命；須戊、己制水，而不得煞刃相制之用，則不失爲富貴之命。

柱見重重甲、乙而無丁，無用人也。金旺木衰，非火莫制，不見丁火必作藝術

之流。

丙、丁、甲、乙全無，支會金局，有水泄金氣，名「從革」，行西北運，富中有貴，但多刑克，運入火鄉，逆其旺氣，破格，命不能延。若柱中原有火者，從革破格，飄流孤苦之命，運入木鄉，衣食稍充，然總爲藝術之士。

九月庚金

九月戊土司令，大懼土厚埋金，不可無甲木疏土；然甲木僅爲緊要之配合。三秋之金，猶有余氣，加以月令旺土生金，用壬水或用丁火皆可以取貴，壬水爲方進之氣，丁火爲墓庫之光，且體用同宮（戊爲火墓中藏土金火），配合適宜，用之皆貴。用壬水者忌見戊、己，用丁火者，忌見壬、癸。

甲、壬兩透，用甲疏土，用壬洗金，富貴有準，即使甲木藏支，亦不失清貴。無壬而見丁火，用甲木破土引丁，亦必顯貴，無丁用丙亦同。三秋庚金，余氣猶盛，柱有辛酉，干透辛金，即是陽刃見丙火爲「煞刃格」，主威權顯赫，職掌兵刑。丙辛宜陽隔位，不合；或辛透，丙火藏己得所，有相制之用爲妙。支成火局，柱有比劫，格同煞刃，主功名魁首，方面之尊。三秋金旺火衰，不宜壬癸制煞也。

四柱戊多生金，無甲木破土，混濁樸拙，即有衣祿，不能長久，若僅日元一庚，必遭埋沒，愚蠢下賤之流。

十月庚金（三冬庚金一理共推，可參用之。）

十月水冷氣寒，非丁不能造庚金，非丙不能暖金水，齊雲：「水冷余寒愛丙丁。」又雲：「金水傷官喜見官」是也。但亥、子月爲庚金病死之地，加以旺水泄氣，庚金已失堅剛之性，非支臨生旺（申、酉、辰、丑），不能任用丙、丁。如原局日元衰弱而見丙、丁，必須運行身旺之地方，能飛黃騰達，所謂觴官最喜劫財是也。特三冬庚金，不能缺丙、丁，無丙、丁不成局，故先取之。丁不離甲，拾月亥宮，自有甲木，見丙、丁兩透或丁透，丙藏寅巳，富貴無疑。丙透丁藏，異途顯職，但不宜見子水困住丙、丁，見子水，有己土出制者，亦不失爲中等格局。

有丙、甲無丁者，富而不貴，金水混雜，全無丙丁者，下格。支成金局，無火者，僧道孤貧之命。

十一月庚金

仲冬余寒水冷，不離丙、丁、甲取用，理同拾月。

丁、甲兩透，丙藏寅、巳，富貴無疑。丙、甲兩透，丁藏支下，異途顯職，無甲木，丙、丁無根，富貴假。丙藏寅、巳，見有二三，亦是富格。癸水出干，困住丙、丁，便是常人。癸少丙多，可許一富，但多勞碌鄙俗，不見丙、丁者，下格。

支成水局，不見丙，丁，名「井欄叉格」，「傷官格」之變也。運行東南木火之地，大貴。水旺泄金，見戊透者，亦為大貴，但須丙火為助，蓋從全局論之，格局變為「金水潤下」，見丙、戊為「財官格」。

十二月庚金

十二月氣候嚴寒，丑宮土旺，濕泥沴凍，非丙火不解，故以丙為重，次以丁火鍛金，甲木為佐。丙、丁兩透，再加甲木，大富大貴，無甲異途顯職。嚴寒之時，調候為先有丙，通根寅巳，即無丁、甲，亦富貴命，特富大貴小，若有丁甲而無人。若已在時上，當以丙火得所推之。

丙，不過才能儒秀而已。癸透困丙丁，雖有衣祿，尋常人物。

第三節 辛金選用法

正月辛金（正二月辛余一理共推，可參用之。）

辛為溫潤之金，生於寅月衰絕之地，其弱可知，失令之金，性愛濕泥滋養，先取己土為生身之本，次取壬水淘洗，方能顯辛金之用。寅宮甲木秉令，甲為財星，微弱之辛，何能克之？更防財旺破印，必須得寅庚金扶助，庚金破甲，所以救己土也。（有庚為助，不見己土亦無妨礙。）總之正月辛金，衰絕，得印劫生扶，方能用壬水也。

己、壬兩透，柱有庚金制甲，富貴無疑。（如甲木藏寅不傷己土，不必定要庚金。）己土藏午，壬、庚藏申，亦主異途顯達。己、壬缺一，名「君臣失勢」。有

己無壬者，不貴。有壬無己庚者，貧賤。有己庚生扶，而用丙火者，貴多就武，顯於異途。支成火局。即有壬水己土，不能承受，蓋壬水至寅病地，氣泄於木，難制過旺之火，火克辛金太過，常人而已，須庚、壬兩透，壬以破火，庚發水源，定主富貴顯達。

二月辛金

二月辛金失令，氣勢衰絕，全持配合生扶，柱見酉、丑，辛金有根，用壬用丁皆可取貴。

衰絕之辛，喜己土相生，忌戊土埋金，但用壬水者，亦忌己土混濁，須取甲木爲救，乙木雖當旺，不能破戊己，僅有相克之情，故主虛名虛利，徒然奸詐刻薄耳。

辛金通根酉、丑，見壬、甲兩透，富貴顯達，無異得申中之壬者，異途顯達。庚金臨官在申，可以助辛旺也。壬藏亥中，不見戊土出干者，亦爲才能秀士，衣祿充足，無壬用癸，尋常人物。一派壬水，名「金水汪洋」，淘洗太過，萬事不能承受，合此，男女俱不吉，反宜戊土制之。

三月辛金

二月卯官自有乙木，才星秉令，才旺自能生官，辛金柱有生扶，用丁火，富貴顯達非常。用丁者忌壬、癸傷丁，忌戊土埋金（己土不忌）。見戊，須甲木出干制之。若火土太旺，名「官印相爭」，金水兩傷，下格。得二壬出制，富貴反奇。

三月戊土秉令，辛承正印，母旺子相，辛金陰干，喜泄不喜克，仍以壬水爲正用。土旺之時，戊土雖不出干，仍防其埋金害壬，故以甲木破戊爲佐，有甲，則金水之氣自然流通，不患阻塞，故壬、甲兩透，富貴顯達無異疑，一透一藏，異途顯達，富貴有準，無壬、甲，下格。

三月辛金，最忌丙、辛相合，土旺之時不能化氣，辛金喜壬爲用，見丙貪合，有不顧用神之嫌。如日時見丙，得癸水破之，可許儒秀，惟不免寒蹇耳；或支臨亥，申、子、丑，壬癸暗藏，可以破丙解合，而用亥宮壬水，異途顯達，祿位崇高，惟忌戊土出干，克制壬水，無甲木破戊者，才學雖富，終爲寒士。（亥、申中壬水皆可用，惟亥宮有，，申宮無甲，爲不同也。）

四月辛金

辛金溫潤，珠玉之質，最怕洪爐之火（旺火）；又懼厚土埋金。時逢夏首，丙、戊臨官，燥石流金，非水無以爲救，水至己宮絕地，非金相生，無源之水易涸。如支見金局，壬水出干，又得甲木破戊，名「一清澈底」，富貴皆臻極品。癸透壬藏亥、申，富貴真假，異路功名可取；不能見戊、己制水，見戊、己便是常人。壬、癸皆藏，無戊己者，略富。若壬、癸俱熊，但見烈烈火攻，貧賤下格。

支成火局木局，俱爲下格，有制則吉，無制則凶，凡火旺無水，取己土泄之，乃不得已而思其次也。

五月辛金

五月丁、己司權，辛金失令，何堪旺火煅煉，須己、壬、癸并用，何也？柔弱之會，其情必依乎母，己土，辛之母也，但丁、己同宮，火旺上燥，須壬、癸制火潤土，方能生金，己無壬不濕，辛無己不能，故壬、己并用。無壬亦可用癸，但癸力小，若壬、己兩透支臨亥、子、丑，權高位顯，富貴極品，壬藏癸透者，不失爲

知名之士。無壬而有己、癸，異途功名可取。壬、癸須有庚金相生（或金局），食祿王家，可知操券。大忌戊土克壬，四柱有水，尚可用甲破戊，無水用甲，更增火旺，無益反害也。

支成火局，雖癸水疊見，難救車薪之火。見壬出兼癸破火，必主人才出衆，社會知名。無壬又戊合癸水（癸年必是戊午月），午宮己土不得潤，名爲「燥泥成灰」，辛金必輪鍛熔，定爲孤貧乞僕之命，有一二比肩者，不致孤獨。

六月辛金

六月己土當旺，丁火雖衰，猶有余氣，火土乾燥，專用壬水，理同五月。土旺秉令，故取庚金泄土生壬爲佐，壬，庚兩透，必貴之格。即壬、庚藏中（庚金得地，壬水逢生），亦主富貴。仇忌戊、己出干制水，須以甲木爲救，但用制戊，又慮庚金出干，制甲、己貪合化土，名「土埋汚金」。混塞壬水，亦主貧賤。甲、己須隔位不合，方可言富貴也。

若只未中一己，不可見甲，專用壬、庚，便是富貴之格。火土旺燥之時，一見壬水，便爲「濕泥生金」。見甲破己，反作常人。若未中丁、己出干，見申官庚、

壬，便以富貴推之，天干己土，不能制支中之壬，無須甲木爲救也。倘不見甲，庚透無壬，富貴便假。

七月辛金

七月辛金臨官，辛金不旺自旺。申官壬水長生，取此一點壬水，泄辛金之秀，清貴顯達，不宜戊七制之，見戊爲病，須取甲木爲藥，有病有藥，亦主衣祿。中中庚祿王生，勢力並行，見一派壬、癸泄金，又當取戊土爲救，蓋辛金柔弱，不比庚金，生於七月，不比春夏，喜之又泄，又懼泄之太過。見一點戊，制水生金，反爲辛剛，主有富貴。見甲破戊，或原局無戊，俱屬常人。

總之七月辛金，壬少爲富，書雲：「水淺金多，號曰體全之象是也。」專取壬水爲尊，戊甲爲病藥輔佐，參酌用之，丙、丁鍛金總不宜取作用神。

八月辛金

八月辛金當權得令，旺之極矣，專用壬水泄之爲貴，見金水以流通，火忌戊、己阻塞，故又取甲木爲佐。

用壬水，泄旺金之氣，壬不在多，書雲：「水淺金多，號曰體全之象。」如一派辛金，見一點壬水泄之，必主富中取貴。

于透二辛，支成金局，旺金喜泄，得一壬高透，淘泄群金，乃允文允武，邦家之材。辛金無用丁之法，所謂珠玉之質，不宜鍛煉也。生於八月旺極之時，無壬泄氣，不得已用丁火制之，配以己土取煞印相生，亦爲美格，終以缺乏秀氣，富重貴輕，無泄無克，必是剛強敗度，不良之輩，若爲僧道，可免凶危。

傷官宜其生財，而財亦不宜多，如一派辛金，而得一壬一甲，必然受綠萬鍾，异途顯達，若多見甲木泄壬，名爲「用神無力」，土爲富不仁，須得庚金爲救，得庚透者，大富貴，且主仁義，但不宜見丁，蓋丁火破庚合壬，雖見丁在支，亦破格局，不過風雅清高，衣食饒裕而已，卑無遠志。

九月辛金

辛金陰柔之質，最畏土旺金，戌月戊土秉令，厚重亢燥，甚於辰月，喜甲疏季土，壬泄旺余，壬、甲必須并用，蓋當令之上，如至四五，即有一甲出干，難爲克制，厚土埋金，定主愚懦，得壬水并山，冲刷上層，滋助甲木，并泄旺金，雖不雲

貴，終能勞碌致富。

戊土出干與否，關係極重。如甲戌月，即使支聚四庫，亦能去濁流清；若爲戊戌月，雖有甲木藏支，亦難成名，必須甲木出干，方能破土也。

故壬、甲兩透，支成水局，富貴無疑。壬透戊土藏支，而支中有甲制戊者，亦不失爲俊秀之士。支中多戊，有甲出干，雖壬水藏支，亦必異途顯達，富中取貴。

甲木所以破壬，如戊上不透，而見庚、壬出干，庚、癸水源，壬水冲刷，辛金無破壞之尤，自是一清澈底，大富大貴無疑。

無壬用癸，雖無冲刷之功，亦有清金潤金之用，主富貴自艱辛得之。

若木多土少，但有戊中一戊，又無一水者，尋常人物。己土出干，四柱無壬有癸，亦能滋潤辛金，稍有富貴。多己，便只一濁富之人。

戌官辛、戊、丁同官，見丁、戊透，仍不能無壬、甲爲用，蓋辛金珠玉之質，忌爐冶之火，加以戊土，有埋金之懼，不以煞印相生，遂以貴取也。

十月辛金

辛金喜用壬水。十月壬水秉令，爲「金水真傷官」，時值小陽，陽氣初潛，寒

氣未盛，故先用壬水，次取丙火暖水溫金，所謂金水傷官喜見官也。但亥爲辛金病地，旺水泄病金之氣，須原命有比劫生扶，（庚）支臨生旺，（酉丑）方能用之，原命水暖余溫，宜行比劫之鄉，金寒水冷，宜丙火調侯之地。（參閱十月庚金節。）

壬、丙兩透，丙、辛不合，富貴無疑。何也？亥月壬水乘權，丙火暖金水而不合辛，名「金白水清」，即一透一藏，亦不失異途顯達，富中取貴也。

亥官壬水乘權，如四柱一派壬水，泄弱辛金，名「金水汪洋」，格局轉變，從全局觀之，輿拾月壬水見辛金滋扶同論，喜用丙、戊，見戊土出干爲堤防，以制當權之壬水，更見丙火調侯，以助戊土，富貴兼全。丙、戊藏於寅、巳，亦不失爲社會聞人。無丙有戊，不過一富（參閱十一月節）。若壬、癸太多，而無丙、戊可用，則爲奔波勞碌之命。（變爲潤下格者，又當別論，參閱下十一月節。）貼身透丙火而無戊土，丙、辛相合。支成水局，更見壬、辰，稱爲「真爲水格」，大富大貴，運行木火，亦不忌，惟懼戊土破格，然此類格局，亦可以用神多者，宜泄之法論之。取胎元寅官，甲木泄壬水之氣，壬、丙輔映取貴，不必定以化元論也。

辛金忌用了火（偏官），但在十月，則亦可用，蓋亥月絕地之火，不能熔金，

如見戊、己制住壬水，滋扶辛金，弱轉爲旺。亥宮甲木長生，得水土滋培，財星有氣。用丁火財滋弱煞，貴多就武，用丙火財旺生官，貴多就文，此與金水傷官調候，用丙有不同見，壬、癸出干，困住丙、丁，便不能用。

十一月辛金

十一月金寒水冷，專取丙火調候爲要，子中癸水盛權，癸爲寒冬雨雪，大忌出干凍金，而困丙火，不如壬水爲清，但不宜見戊。戊上何故可制癸，亦能晦壬丙之光，爲金水傷官所忌也。

壬、丙兩透，不見戊土山干，科甲顯官。壬壬藏支，有丙火溫暖金水，亦有名。理同拾月，宜參閱之。

壬、癸太多，泄弱辛金之氣，「金水汪洋」格局轉變，宜取丙、戊爲用。從全局論，以壬水爲主，不以辛金爲主，專取巳宮戊土堤防爲主，丙火調候兼生戊土爲助，與三冬壬水太旺，喜用財煞同論。如支成水局，加以丙透，有二戊出干，主大富貴。無戊出制，貧苦常人。壬多無丙、戊，泄金太過，定作寒儒，宜取甲木泄之爲妙。所謂用神多者宜泄之是也。如壬多，甲、乙亦多，不見丙火，乃寒儒之秀。

土。（金水氣清，故不失聰明儒秀）。

壬、癸水支成方局，潤下通源，干透庚、辛，不見戊土，則「金水傷官」變爲「潤下格」，富貴非常，運行西北，忌東南，如無庚辛，而干見乙、己，又無丙，戊，必爲僧道。

十二月辛金

十二月己土秉權，月令又值金墓，辛金不弱，惟隆冬嚴寒，濕泥冱凍，非丙火，凍凝不解，非壬水金氣不秀，故以丙取富，以壬取癸，壬丙兩透，富貴廊廟之無壬，而有癸者，商賈貿易之流。

丑宮己、癸、辛同宮，如見己、癸并透，雖是貴秀，究嫌寒氣凍凝，非丙火解凍，不足以言富貴。

無丙而見甲、丁，仍須壬透，方是清貴之格。壬透泄秀，文名遍海內。丁、甲不足以解凍，故爲名儒而不爲官宦也。

倘取丁火制金，甲木爲引，則甲木必雖通根會局，才官有氣方能用之。如一命

甲子、丁丑、辛卯、己亥，甲木引丁，亥卯會局，才旺生煞貴爲撫院，否則甲木無根，丁火力弱，亦不足以取貴。如一命甲子，丁丑，辛丑，己丑，凍水無焰，終爲一寒儒。

第五章 論 水

第一節 水性

水性潤下，順則有容，逆則有聲。水源不絕，仗金生而流遠，水流泛濫，賴土克以堤防，但與土合，則有濁源之病，與火相均而合，則有既濟之美，忌見木旺，因木能泄水之氣，木多則水死。

春季之水，旺氣方退，散漫而無源，喜見金生扶，因三春木旺火相，水因氣泄而涸，故要以金生水爲源，且金能制木，故春水不能缺金，但不宜過多，金多則水濁。另春水仍寒，故需火暖，但不宜太旺，旺則水涸。春木當旺，水少則氣泄，水多則木浮，故需土培根，方有水木清華之象。

夏季之水，氣勢衰絕，因值火上燥烈，自然乾涸，而金於夏月亦氣息微弱，故雖生水，而木盛泄水之氣，更助旺火勢，使水更加快乾涸。總而言之，夏水體弱氣

衰，易遭損害。

秋季之水，時值金神秉令，金者，水之母也，母旺子相，水源不絕，金水澄清，內外晶瑩。秋土不能克水，但却能濁水，火雖多，水亦能克之，而秋木則賴水而榮。

冬季之水，當權得令，但值萬物休止之時，見上則形藏歸化，金雖能生水，但此時水旺無需金生，且水冷而令金寒。水冷亦令木凍，了無生意。但冬水見火，增暖減寒，得陽和之氣，使成有用之水，泄秀於木，滋潤於土，溫潤於金。

第二節 壬水選用法

正月壬水

壬水至寅月，爲病地尖令之水，雖有汪洋之象，而無奔冲之勢，秉性已弱，當以庚金爲先。月令丙、戊艮生，水兄丙、戊出干，才煞兩旺，用印，必貴之品。庚、戊出干，丙藏於寅，亦主富貴恩榮，一庚無破，丙、戊皆藏，亦有功名。（以上用印。）

二月壬水

壬不離丙，丙不離壬，水輔陽光，其象至清。所宜注意者，壬水臨病地是否能任才也。若丙火山干，有得祿之甲木生之，柱有庚、辛印，身旺任才，或寅、午、戌會局，透丙火，才旺用印，皆是貴格。見戊、己出干，晦丙塞壬，便富而不貴。（用財或用印。）

水死於卯，加以旺土泄死水之氣，其弱可知，專取庚、辛，制旺木而發水源，故有庚者富貴。庚透大富，庚藏小富。
支成木局，庚金透干，富貴名宦。庚藏，異途顯連。木多無金，壬水泄弱，雖儒士亦傍人度口。

木多見火，爲木盛火炎，用印，宜兼取比肩幫身，一滴可潤萬里，富貴無疑。木多無火，宜專用印（庚辛）。用壬，衣祿常人。如比劫疊見。壬水汪洋，又用戊土爲堤防，但月令乙木秉令，宜取庚、辛制傷化煞，兼發水源，不宜用火，戊、辛兩透，富貴有準，戊土山干，辛藏於酉，恩封可期。
戊辛兩藏，無丁甲出干，破戌制辛者，亦有功名。

三月壬水

辰爲水之基地，而戊土司權，恐有壅塞之患。先取甲木疏土，次取庚金發水，甲，庚兩透，必爲顯宦。甲透庚金藏支，名位不少。甲藏寅、亥，有庚透，亦有功名。癸水山干，滋甲疏土，異途顯達。蓋月木土同藏月令，比爲有用之物，乙木不能疏土，故易以甲也。若獨甲藏支，不過一富，獨庚藏支，常人而已。庚聚四庫，無甲透疏土者，名「煞重身輕」，終身有損，得二甲出干，不見己土來合，甲濁壬，定主富貴。

丁火出干合壬，當以庚、辛爲用，財星來合，格局取貴；無庚、辛，支聚寅、卯，丁、壬化木，當以水爲用，無水而見火，泄木氣者常人而已。

總之三春壬水，木旺用金，乃是有用之命。蓋壬水泄弱故也。若水旺則不宜用金，多見庚金乃無用之人，必須以丙火制之。三月土旺用事，無形之中有晦丙克壬之患，用丙火又須甲木出干制土，氣勢澄清，壬、丙交映生輝，才能取癸，若無甲木，一富而已。

四月壬水

巳月壬水絕地，丙戌司權，水爲火土所逼，有乾涸之懼，單見比劫爲助，猶嫌不足，更須有庚辛金發水源。（單用壬、癸，防有旺土所制，單用庚、辛，防爲旺火所克。）印比交相爲用。透辛防丙合，透癸防戊合，既不能化，徒傷用神，故以爲忌，壬、辛兩透（專用印比），富貴有準。無壬無癸，得癸辛透，更須甲木出干，暗制戊土，劫印方爲有力，否則丙暗合辛，戊暗制癸，無形之中劫印受其損傷，只作財多身弱看。故無甲者，富貴門下閑人，百事不能承受也。火多無比劫印緩，作弃命從財看，因妻致富（參閱五月壬水）癸透，無庚辛金相生，又無壬水比助，熬乾癸水，定主殘廢。

如滿盤金水，支見申、酉，亥、子，壬水逢生坐實，變弱爲強，反用巳宮當權之丙、戊，理同劫印化晉格（見四月癸水節），上承遺蔭，創立宏基，富貴顯達非常。若見寅字，與己相刑，名「土木交鋒」，木助火旺，柱雖多金，亦畏火矣，主小兒疳積，大人暗病，名利皆虛，終無創立。

柱多甲、乙，泄壬水之氣，辛金無力，宜用庚金，壬、癸爲助，庚透癸，庚藏常人，丁火合壬，不能化木，徒然引比劫之爭，卑無遠志（日主向財），故柱無丁

火，而多見壬、癸者，聰明顯達之人，支成水局者大貴。

五月壬水

午月丁、己同宮，財官兩旺，但壬水至午，休囚已極，不能任官財，必須取印劫生助，無庚不能蓄源，無癸不能傷丁，故取庚爲君，癸爲臣。（恐丁旺傷辛，故取庚金，恐壬水合丁，故取癸水，如不傷不合，辛、壬同效用。）庚、癸兩透，富貴有準。庚，壬兩透，才略權位非常。有金無水，金被火傷，平常之人，理同四月。

壬水生四、五月，柱無金水，未可便作從財論，蓋胎元在申、酉宮，壬水有根故也，故支成火局，無金水生助，名「財多身弱」，富屋貧人，不成從格。若胎元在戌、未宮，則爲「從財格」，因妻致富。（生四月者，十一月胎元在未，生五月者，九月胎元在戌。）須細審之。

木多，有火無水，貧賤夭折之命。

六月壬水

未官己土當權，壬水有涸竭之虞，先用辛金儲水之源。如見戊、己透出，須有

甲木小干制之，辛、甲兩透富貴有準。甲藏辛透，儒秀清貴之品。辛藏甲透，異途顯達。（凡土居生旺位，雖取木制上，仍用辛金。）

如戊、己在支，可不用甲，土燥水涸，宜用庚壬，庚、壬兩透無傷，才高位顯，即壬出庚藏，亦才能出衆，不失相當地位，最忌見丁，合壬破庚，雖有清高而主窮閑。

一派己土，官化爲煞，己土濁壬而不能止水，須甲、乙出干制之，有制才有衣祿，且不奸詐。

七月壬水

申宮金祿壬生，母旺子相，勢力并行，有冲奔之象，戊土爲堤防。庚金祿旺，防其泄土生水，故以丁火制庚爲佐。丁、壬忌合，無丁取丙火爲佐。如戊不出干，宣用戊宮之上，申宮受病之土，不足以制旺水也。戊透，加以丁透年干，不與壬合，名臣顯宦。戊透，丁藏午、戌，異路封恩，但忌見癸，破丁合戊，羈合用神，則失其用。支見寅、戌，丙、戊出干，無傷，亦必顯貴。丙、戊兩藏，富中取貴。

四柱多壬，見一戊出干，名「假煞爲權」，權位非常，須有丙、丁生土，忌甲木破土。若支藏甲木，亦可不忌。月令庚金得祿，自能破之，若甲多出干，制過七

煞尋常人物。中小之庚，不能破天干之甲，不過衣祿無虧而已。戊土太多，又須甲木制之，見一甲出干，略有富貴，無甲，困窮到老。

八月壬水

壬水至酉，月令正印秉令，金水相生，名「金白水清」。（壬水旺不取印者，非是。）忌戊土阻塞，己土混濁，故以干透甲木為妙。甲透壬水澈底澄清，必為顯宦。柱有戊、己，見甲木出干而多，去濁留清，妙水有交歡之象，詞臣顯宦無疑。甲透年干，名為「文星」，主文人學士，清貴之品，忌庚金破甲。甲木藏支，無庚破之，亦主儒林之秀。

壬水多，支有申、亥，此不作「金白水清」看。不用甲而用戊，丙、丁為佐，理同七月，壬多無戊，人清才濁，終主困窮。

四柱無甲，滿盤皆金，名「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以金為體，以水為用，見下八月癸水節。

九月壬水

壬水至戌月，為官帶位，其氣將進戌官，戌土司權，壬水雖旺，無泛濫之尤。

壬少，則有阻塞之患，故必以甲木為用，甲透月干，功名可許。
如壬水有印劫生助，月令戊土出干，時透一甲制戊，正是「食神制煞格」，所謂：「一將當關，群邪自伏也」。但宜見丙火，通根壬己為妙。蓋三秋水冷木枯，而氣寒，見寅字，則木皆有根，全局靈活，故有丙，便主衣祿富貴，清雅之品。一派戊土，時透甲木，煞重有別，定主玉堂清貴，忌己土合甲，庚金破甲，又將丁火為救，無丁貧賤。甲透見丁，略有富貴。

十月壬水

亥官壬水臨官，汪洋浩瀚，勢不可御，必須取戊土為堤防，丙火為佐。書雲：「建祿生提月，財官喜透天」是也。丙、戊兩出，運行南方火土，必然名利雙全。有丙無戊，商賈貿易之人。有戊無丙，氣象太寒，常遭跌失，不能聚財（參閱十一月壬水）。無丙，戊，用丁、己，富而不貴。

亥官甲木長生，見甲出干，必破戊土，須以庚金為救。戊庚兩透，官高位顯；或有戊庚無甲，支藏丙火，不但富貴，且多福壽。戊藏支，無甲木克制，亦主儒秀。甲出制戊，無庚為救，反致窮困。

支成木局，又見甲透，泄弱壬水之氣，有庚制者富賢，無庚常人。

支成木局，不見壬己，名「潤下格」，運入西北大富貴，行東南運，貧賤蕭條。

十一月壬水

壬水至子月，陽刃之地，旺逾其度，專取戊土相利以成格；時值嚴寒，水土皆凍，非丙火解凍，不足以取富貴，故丙、戊兩透者，權高位重，才能德業無雙。有戊無丙，不過處世有道，名利難全。有丙無戊，好謀無實之人。

支成水局，不見丙火，即有戊土而不得所（辰、戌之戊，或寅中之戊），常人而已。如丙、戊藏己解凍止流，功名顯達非常（戊透，丙藏寅支亦同），但須好运，迎阻便非。（即「煞刃格」也，刃旺宜行煞旺運。）

支成水局，不見丙戊，爲「非天祿馬格」，運宜東方，忌行南方，火土之地。支成火局，身旺任財，一富而已。

兩壬爭合一丁，或兩丁爭合一壬，比爲平常人物，名利難成。若支見四庫，水不泛濫，財星相合，又主富貴。壬午日、丁未時，亦主權高位重，何也，子中癸水陽刃，午宮己土得祿，官刃成格，財旺生官，名「用神得地」，與用丙、戊理同，富貴兼全之命也。

十二月壬水

壬水至十二月，旺極將衰，上半月癸，辛主事，壬水餘氣猶盛，專用丙火解凍，辛金助壬，丙、辛俱透不合，富貴有準，無丙定主衆寒。（丙透過辛相合，亦不爲妙，見丁頗吉）。

下半月己土主事，壬水氣衰，丙火爲先，更取甲木爲佐，丙透甲出，富貴無疑，四柱無比劫奪財方妙，如比劫出干，丙藏支中，尋常人物；戊制比劫，不失儒秀，且有祿壽。

支成金局，不見丙、丁，名「金水沉寒寒到底」，一世孤貧，見火解寒，方可言衣祿。

第三節 癸水選用法

正月癸水

癸爲弱水，至寅月（病位），陽回大地，木火發皇之時，性尤微弱如雨露之

精，專取辛金發其源，次取丙火照暖，名「陰陽和合，萬物發生」。

得辛、丙兩透，富貴非常，蓋辛金生癸，涓涓不絕，乃成江湖。寅宮甲祿丙生，傷官生財，真神得用也。丙神出干，辛藏酉、丑，皆主異途願達。丙、辛皆藏，富中取貴。無辛、丙，定主貧賤（以上用印）。

支成火局，辛金受困，柱有壬水，制火護辛，便以富貴推之，無壬貧賤（以上用劫）。

支成水局，癸水轉弱爲旺，丙火透而無壬劫出干爭財者，主富；雖爲常人，衣祿有余，如更見壬水出干，當取戊土爲制，寅宮甲木臨官，丙戊長生，木旺土崩，戊不能用。若見丙火多化傷生官，當有異途之貴。（癸水不宜用戊，支見亥、子透壬，則不能不用戊土，更取丙火化傷生官，以上用財及財官。）

干透戊土，戊、癸相合，得丙辰時，年干更透丙丁，柱無比劫者「真從化格」（化火格），以木火爲用，富貴無雙。見亥、申刑冲破格，便是常人。（變格）。

總之正月癸水，專以辛金爲主，無辛用庚，丙不可少無庚辛雖有丙、丁，亦無用之人。若火土多熬乾癸水，定主殘疾。

二月癸水

卯月爲水之死地，木神當旺，癸水泄弱無神，專用庚金破乙，恐乙、庚相合，或透或藏，亦必異途顯達，富中取貴。無庚、串，貧賤之人。

庚、辛太多，癸水轉弱爲旺，得丁，己兩透者，作大貴推，蓋取丁大破庚、辛，生己土而化乙木也。癸水不見壬劫并透，不用戊土，故以己土偏官取貴。支成木局，時月又有木出干，泄水太過，窮困多灾，運入西方，亦不甚清泰，乃無用之人。（水木從見，不能變作「曲直仁壽格」。）

三月癸水

辰宮爲水之墓地，又值土旺，須分上、下半月論之。

上半門（清明後，谷雨前），丙火未熾，癸水有迴光反照之氣，如有金水生助，可以用丙火，名「陰陽承藹」，亦能取貴。

下半門（谷雨後），土旺秉令，丙火雖爲配合所不可少，但用冲不能無庚、辛（財印須不相凝），蓋戊土厚重，非金引化，則癸水不靈。故生上半月，有庚、辛

蓄水源，可以用財星；生下半月，必須專用庚、辛，而無丙、丁傷合，方可以取貴。

支聚四庫，土重爲病，雖用庚、辛，更須甲木出干破土，方許富貴，無甲者，孤貧之命。

戊土出干，從化者多，得化者榮祿；不化者，仍用庚、辛泄土生水，金旺財官印相生，亦主富貴，若土重金輕，平常之命。

支成水局，癸水變弱爲旺，見己土出干，得丙火生助，乃「假煞爲權」，亦貴。若見甲木破己，常人而已。（甲己雖合，總屬破己。）

支成木局，無金氣，乃「傷官生財格」，主有智學財祿，但以泄水太過，主早年多滯，而無實財，終以見金制木生水，方成上格。

四月癸水

巳月水之絕地，癸水微弱，喜辛相生，無辛，庚亦可用，但不自然，貴出異途。四月火土當旺，單見庚、辛，力猶不足，須以壬、癸比劫，制火存金爲佐。余水二者，交互相生，方爲上格（參閱四月壬水節）。辛金出干加以壬水爲助，富貴極品。如見丁火（或午火）制辛，或午破酉，皆爲破格，貧苦常人。見壬合丁，貧同印劫）。

不太甚。見癸制丁，衣祿頗充，但不免克妻耳。辛金藏支，無丁傷克，運行金水之地，大富貴；運不得地，亦不失儒林俊秀。

無辛用庚，巳宮雖爲庚金長生之地，然巳中之庚，爲火土所逼，不能生水，必須別見庚金，方能用之。庚，壬并透，異途取貴。若見丁火克制庚金，或合住壬水，斷作廢人。無丁，即使無壬水輔庚，亦不失爲儒林秀士，但迂而不顯耳（以上同印劫）。

一派火地，無庚、辛，又無比劫，各「火土熬乾癸水」，主殘疾損目或夭折。

一派金水制火潤土，癸有根源，變弱爲旺，反取巳宮之丙、戊爲用，才官當旺，名「劫印化晉格」。若見一丁火山干，克庚合壬，格局盡破，雖爲貴介，無用之人耳。

五月癸水

癸水至午，氣弱無根，喜慶、辛爲生身之木，午宮丁火司權，庚、辛爲其所制，何能滋癸？須取比劫爲助，方得庚、辛之用，理同四月。

印劫井透，支會金水之局，癸水弱小變旺，而用午宮，丁、己才官，必主童音

各家，身爲顯宦，書雲：「金水會夏天，富貴自天來，運行火土地，名利總無邊」是也。若才官太旺而用印劫，亦必富貴雙全。印劫無須并見，交互爲制方妙。劫透無印，胎元在酉（生五月者，十月胎元在酉），自有滋癸之用，貴氣不失。（九月胎元不以此論。）若印透無劫，雖支見一水，不過一鉅富之格，書雲：「水源會夏天，貴輕富自然」是也。

支成火局，貼身見戊，格戌化火，如無戊土，不作從才論，蓋胎元在酉，癸水不爲無根。（九月胎元，并可作從論。）無壬爲救，熬乾癸水，定主殘疾、夭折。見壬、癸爲救，必然衣錦腰金。（同上財官旺用印劫。）

一派己土無印劫，又無甲木制土，可作從煞，富貴非輕，蓋午官己、丁并旺，丁火之氣泄於己上，土得癸水潤澤，即能生金，故不能從才。若己土多，制住癸水，午破胎元之酉，却可從煞，但總以九月胎元從之真也。凡從格見刑冲破害，必然破格，貧賤之命。

六月癸水

未月爲金氣將進之際，推測最難準確。

大暑之前庚、辛無氣，用印必須有比劫爲助，方許富貴，看法同五月，無比劫

常人。

大暑之後，庚、辛進氣，不畏丁火傷克，見庚、辛透，便推富貴，不必定要比劫爲助，然亦忌丁火出干，或見午火，皆不秀也。

六月癸水不能從煞，蓋未爲木墓，乙、己同宮，欲破不破，如見金制乙，即生癸水，故不能作從煞論。生大暑后，金水氣進，柱見印劫，癸水變弱爲旺，用未官當旺之己土，假煞爲權，小富小貴，因己土受乙木之制，欲奮飛無翼也。生上半月，金水雖多，仍用印劫，無取火土之理。

七月癸水

水生于申，申官庚金臨官，母旺子相，癸水不旺自旺。然癸爲弱水，壬不出干，無用戊土之理。戊土之氣泄於庚，印旺何勞印煞相生？非配合適宜，戊己亦不能用也。月令庚金剛頑，用丁火以破旺金。丁不離甲，可透帶甲，名「有焰之火」，爲人光輝難掩，富貴非輕。丁透無甲，無壬制丁者，雖煞甲木作引，亦不失儒林俊彥，得二丁制金更吉，金多熊制，必主貧賤。

丁祿在午，如見一丁藏午，名「獨財得位」，富中取貴。丁藏未中或戌中，微弱無力，不過常人，稍有能力而已，逢冲歲運，可以發財，雖柱有甲木引丁，不以

貴取。如戌、未并見，或二戌一未，無印劫生助，土多水寒，又不作富貴推，見甲木出干破土，亦能用，癸弱水忌克，泄交集也。

八月癸水

八月辛金秉令，辛金虛靈之體，不比庚金之頑，無須丁火爲制。癸水至酉，正是金泉清之時，丙火，則金溫水暖，故取辛爲用，丙火爲佐，但丙、辛忌合，合則兩失其用矣。丙、辛同透隔位，不合，定主富貴，即一透一藏，亦不失爲中等貴格。金水取其清靈流利，如四柱戊、己太多，塞水埋金，則爲尋常貿易之人。

滿盤皆金，獨有日元一點水，名「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以金爲體，水爲用，滴天髓雲：「母慈滅子，須扶其子，子旺則母自安」是也。此類格局，主福澤深厚，百事現成。

四柱只有金水二神，無丙火者，名「金水同心」，格同從格，運喜西北，忌東南，若見壬水相干，則與壬水同論。（參閱八月壬水節。）

九月癸水

九月戊土司權，癸水涸竭，專取辛金發水源，土旺水寒，宜取甲木破土，金水

之氣流通妙。

生於霜降前，喜辛、丙爲用，金濫水暖，以成貴格。甲木疏土生財爲佐，理同八月。

生霜降後，土旺用事，水亦進氣，見癸水出干，支臨生旺弱轉爲強，戊土獨透，假煞爲權，或身煞兩旺，用甲不食神制煞，格皆取貴。理同壬水（參閱九月壬水節），但水涸氣寒不可無辛丙爲輔。

故九月癸水，見辛、甲、丙齊備者，富貴非輕。三者缺一，宜得運助。三者俱無，貧賤之命。

總之上旺水涸之時，癸要辛金相生，無壬用庚，金水旺相，方可用丙，否則總以金爲用也。

十月癸水

癸水至亥，不旺自旺，但其中甲木艮生，暗泄元神，旺中有弱，看法宜分爲二。

癸爲弱水，支見亥、卯、未會成木局，木旺，則癸水泄弱無神，宜用庚、辛制木，以發水源。庚、辛兩透，無丁陽克，富貴顯達。無庚辛，得西方補救，亦主异

途顯達，但較小耳。如干透丁火，制住庚、辛，使金不能破木局以生水，單寒之極，須得癸水（比肩）制丁爲救。（丁爲疾病爲弱，有救則格局無傷，無救單寒之命。）若一派金，又須丁火爲制，丁出破金，名利兩全。無丁，孤苦之命。

支見酉、丑，癸水生旺，三冬水性况寒，宜用丙火，兌丙出干或藏己得祿，富貴兩全。無丙，寒苦之命。（除非合外格取貴，如潤下、飛天祿馬之類。）若四柱多火，癸水無印比爲助，名「財多身弱」，貧賤到老。癸水不宜用戊。如柱見壬、子，氣轉生旺，不能不用戊土，與拾月壬水同看。無戊，名「冬水汪洋」，奔波到老。得戊透制水，或己透戊藏，清貴。有丙佐戊，富貴兩全。

十一月癸水

仲冬，癸水嚴寒冰凍，雨露化爲霜雪，專用內火解凍。無壬不必剛戊，癸水雖旺無仲奔之性也。火土太多，方用辛金滋扶，倘無丙火雖見辛金，亦不爲美。丙、辛兩透不合，雨雨相生，金溫水暖，富貴極晶，此理至驗。

一派壬癸，宜用丙、戊，無丙照暖，寒賤之士，如運行火地，頓吉。若聚亥、申、子、辰（柱多壬、癸），雖行大道，亦不吉，蓋見巳、寅午、戌之周，多冲激也。

十二月癸水

支多金水，干透二丙，當以富貴推之，但貴不及富。無壬而見一派戊土，爲煞重身輕，貧夭之人。

嚴寒冰雪，又值丑宮濕泥冱凍，腐物不能生長，專用丙火解凍，變化雖多，不離丙火，并須通根寅、巳爲妙。

丙透見壬，丙火通根寅、巳，壬水通根申、亥，名「水輔陽光」，富貴極品，忌丁火合壬。

丙透見癸（比肩），地支見子合丑，名「凍雲蔽日」，不能解凍，平常之人。用丙已見辛合，須火制辛爲妙。

支見水局（柱多壬、癸同論），水寒不流，無丙解凍，雖見戊土，不過尋常奔流之輩。

支成金局（柱多庚、辛同論），丙透得地（寅、巳），名「余溫水暖」，雖不貴，亦拔萃超群。無丙，才榮雖富，終不成名，且無承受。

支成木局（柱多木同論），泄癸元神，須有金爲救，仍以丙火爲用，有金破木，讀書雖未必成名，可以成家立業。無金，殘疾之人。

支成火局（柱多火同論），得一金一水透，主有衣祿，庚、壬不透，莫問妻子，此以丙火太多，故反用金水也。

三冬調候爲主，專用丙火，然丑宮己、癸、辛同宮，如見己、辛出干，名「癸己會黨」。有己制癸，便可用丁，見丁火透者，名「雪夜燈光」，科甲富貴無疑，但以夜生者爲貴。

凡冬月用丙，須丙火得地方妙，（無根寅巳，運行南方，皆稱爲得地。）否則，即重重丙火山干，安能輕許富貴哉。

常生者旺。
所生者相。
生我者休。
克我者閃。

附錄二：

五行相旺

申、子、辰三合成水局。
亥、卯、未三合成木局。
寅、午、戌三合成火局。
巳、酉、丑三合成金局。
辰、未、丑、未四合成土局。

附錄一：

三合會局

申、子、辰三合成水局。
亥、卯、未三合成木局。
寅、午、戌三合成火局。
巳、酉、丑三合成金局。
辰、未、丑、未四合成土局。

我克者死。

附錄三：

四柱生克

生我者爲正印、偏印。
我生者爲傷官，食神。
克我者爲正官、七殺。
我克者爲正財、偏財。
同我者爲比肩、劫財。

訣曰：

陽見陽，陰見陰，比肩共食神，
偏財又偏印，七殺是同群。
陽見陰，陰見陽，比劫共傷官，
正財還正印，正官是當權。

附表一

地支五行對照表

化氣	相沖	屬官	陰陽	五行	地支
土化丑合	午	土	陽	水	子
土化子合	未	土	陰	土	丑
木化亥合	申	木	陽	木	寅
火化戌合	酉	火	陰	木	卯
金化酉合	戌	金	陽	土	辰
水化申合	亥	水	陰	火	巳
火化未合	子	日	陽	火	午
火化午合	丑	月	陰	土	未
水化巳合	寅	水	陽	金	申
金化辰合	卯	金	陰	金	酉
水化卯合	辰	火	陽	土	戌
木化寅合	巳	木	陰	水	亥

附表二

天干五行對照表

化氣	陰陽	五行	天干
土化己合	陽	木	甲
金化庚合	陰	木	乙
水化辛合	陽	火	丙
木化壬合	陰	火	丁
火化癸合	陽	土	戊
土化甲合	陰	土	己
金化乙合	陽	金	庚
水化丙合	陰	金	辛
木化丁合	陽	水	壬
火化戊合	陰	水	癸

附表三：

支藏人元干支對照表

辰	卯	寅	丑	子	
癸戊乙	乙	戊甲丙	辛己癸	癸	
正偏劫財	動財	偏比食神	正正正官財印	正印	甲
偏印財肩	比肩	正劫傷財	七偏殺財	偏印	乙
正食宮神印	正印	食偏比財	正傷官財	正官	丙
七傷偏殺官印	偏印	傷正劫財	偏食神殺	七殺	丁
正比正財肩官	正官	比七偏殺	傷劫正財	正財	戊
偏劫七殺財	七殺	劫正財	食比偏神財	偏財	己
傷偏正財印財	正財	偏偏七殺	劫正傷官	傷官	庚
食正偏神印財	偏財	正正正印財	比偏食神	食神	辛
劫七傷財殺官	傷官	七食偏殺	正正劫印官財	劫財	壬
比正食肩官神	食神	正傷正官財	偏七比殺肩	比肩	癸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甲壬	丁戊辛	辛	壬庚戊	丁己乙	己丁	庚丙戊	
比偏肩印	傷偏正官財	正官	偏七偏印殺財	偏正劫官財財	正傷財官財	七食偏殺神財	甲
劫正財印	食正七神財殺	七殺	正正正印官財	食偏比神財肩	偏財財神	正傷正官財	乙
偏七印殺	劫食正財神財	正財	七偏食殺財神	劫傷正財官印	傷劫偏財	比食肩神	丙
正印官	比傷偏肩官財	偏財	正正傷官財	比食偏肩神印	食比神肩	正劫傷財官	丁
七偏殺財	正比傷印肩官	傷官	偏食比神肩	正劫正印財官	劫正財印	食偏比神印肩	戊
正官財	偏劫食財神	食財	正傷劫官財	偏比七肩殺	比偏肩印	傷正劫官印財	己
偏食財神	正偏劫官印財	劫財	食比偏神肩印	正正正官印財	正正印官	比七偏肩殺印	庚
正傷財官	七正比殺印肩	比肩	傷劫正官財印	七偏偏殺印財	偏七劫印殺	正正財官印	辛
食比神肩	正七正財殺印	正印	比偏七肩印殺	正正傷財官	正正官財	偏偏七財印殺	壬
傷劫官財	偏正偏財官印	偏印	劫正正財印官	偏七食財殺神	七偏殺財	正正正財官	癸